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理委託書及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建議A股發行；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9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春城熱力907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並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十，二十一和二十二。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委託書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公司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可行性研究報告	I-1
附錄二 – 公司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	II-1
附錄三 –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未來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III-1
附錄四 –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分析及填補回報措施	IV-1
附錄五 – 公司報告期內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具體內容	V-1
附錄六 –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報告及鑑證報告	VI-1
附錄七 –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事項之承諾函	VII-1
附錄八 –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事項	VIII-1
附錄九 –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IX-1
附錄十 – 制訂的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X-1
附錄十一 – 制訂的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XI-1
附錄十二 – 制訂的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監事會議事規則	XII-1
附錄十三 –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XIII-1
附錄十四 –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XIV-1
附錄十五 –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XV-1
附錄十六 – 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	XVI-1
附錄十七 –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XVII-1
附錄十八 –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XVIII-1
附錄十九 – 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的管理制度	XIX-1
附錄二十 – 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XX-1
附錄二十一 –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XXI-1
附錄二十二 – 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XXII-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長春熱力集團」	指	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一家於1998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69.75%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統稱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現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以人民幣認購並由中國公民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持有，且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舉行的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及建議公司章程修訂的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舉行的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及建議公司章程修訂的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舉行的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及建議公司章程修訂的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1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次發行」或「A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公開發行不超過15,556.66萬股A股，有關A股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倘本通函(包括其附錄)的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執行董事：

楊忠實先生
史明俊先生
徐純剛先生
李業績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吉林省長春市
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
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

非執行董事：

劉長春先生(董事長)

總部／中國主要辦公地點：

中國
吉林省長春市
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
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玉國先生
付亞辰先生
潘博文先生

香港主要辦公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致股東：

**建議A股發行；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一、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8日及2021年11月22日的公告。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舉行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有關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十，二十一和二十二。本通函旨在載列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

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下列(其中包括)議案：(1)關於本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議案^(附註)；(2)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可行性的議案；(3)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4)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5)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6)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分析及填補回報措施的議案；(7)關於確認本公司報告期內關聯交易的議案；(8)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9)關於本公司為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事項出具相關承諾的議案；(10)關於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11)關於制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12)關於制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13)關於制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14)關於制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15)關於為首次本公司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之目的新增或修改本公司相關治理制度的議案；及(16)關於聘請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審計機構的議案。

附註：倘相關議案中的任何子議案未獲通過，則該未通過的子議案將不會實施。其他子議案單項表決將根據審議結果繼續實施。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或監事會(視情況而定)審閱及批准，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其中第(1)至(6)、(8)、(10)至(11)項議案須經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第(7)、(9)及(12)至(16)項議案則須經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第(1)至(6)及(8)至(12)項議案須另提交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下文摘要列出有關議案的內容。

1. 關於本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向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請求批准（當中包括）有關建議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提交A股發行申請的決議案。A股發行計劃的詳情如下：

1.1 發行股票種類及面值

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1.2 發行數量

本公司本次擬向社會公眾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不超過15,556.66萬A股。本次實際發行的股票數量將根據本公司的資金需求、發行時證券市場的具體情況等，由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證券監管機構的批准情況和市場情況確定。

1.3 發行對象

本次發行對象為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開立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東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國家法律、法規、所適用的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購買的除外），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按照其規定處理。

就董事所深知，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預計不會有本公司的關聯／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若後續本次發行對象涉及本公司的關聯／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

1.4 發行方式

- (a) 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
- (b) 網上向社會公眾投資者按市值申購定價發行；
- (c) 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

1.5 定價方式

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和網上按市值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其他方式。

主承銷商會對網下投資者的報價進行簿記建檔，記錄網下投資者的申購價格和申購數量。在最終發行價格確定後，所有A股認購方將以最終發行價格認購其獲分配的A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最終發行價將不低於股份的面值。此外，最終發行價將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屆時供熱行業於二級市場的平均市盈率，本公司的運營及財務狀況，及需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以及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確定。

1.6 承銷方式

本次發行的承銷方式為由保薦機構（主承銷商）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本次發行的股票。

1.7 股票擬上市地點

本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擬上市地點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

1.8 發行與上市時間

在中國證監會核准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後，由公司董事會與主承銷商、相關監管機構協商確定。

1.9 發行方案決議有效期

本議案自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如本公司未能在此有效期內取得中國證監會和其他監管機構對A股發行的批准，公司應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延長決議案的有效期。

A股發行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當局批准，方可作實。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2. 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可行性的議案

為擴大生產經營規模，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本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根據公司經營發展需要，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公司將用於投資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人民幣萬元)	使用募集 資金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供熱設施智能化改造項目	40,059.65	40,059.65
2	春城熱力臨河西街燃氣調峰熱源廠工程	21,062.56	21,062.56
合計：		61,122.21	61,122.21

公司董事會已擬訂前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具體詳見本通函附錄一。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利用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進行先期投入，募集資金到位後，將用於置換先期投入資金及支付項目建設剩餘款項。若本次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扣除發行費用後）不能滿足以上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則不足部分由公司通過銀行貸款或自有資金等方式解決。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募集資金項目審批進展情況及上市監管要求酌情調減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如A股發行本無法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仍然會利用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進行上述項目的投資。屆時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交所等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履行內部決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如需）。此外，如本公司未能在有效期內取得中國證監會和其他監管機構對A股發行的批准，本公司應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延長決議案的有效期。

同意公司建立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制度，公司募集資金將存放於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集中管理，專款專用。公司將嚴格按照《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資金。

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具體情況，詳見本通函**附錄一**。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3. 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根據《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的規定，公司須在提交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申請前確定公司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分配政策。為兼顧公司新老股東的利益，公司擬確定本次發行上市前滾存利潤的分配政策為：公司本次發行上市前所形成的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的新老股東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4. 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有關規定，公司制訂了《公司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有關預案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5. 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為了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保護公司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增加股利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公司編製了在本次發行上市後實施的《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未來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有關規劃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6. 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分析及填補回報措施的議案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將增加，公司攤薄後的即期及未來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可能面臨下降的風險。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5】31號），公司制訂了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有關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7. 關於確認本公司報告期內關聯交易的議案

由於業務需要，本公司2018、2019和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與關聯方發生採購和銷售商品、提供和接受勞務、接受租賃等關聯交易事項，目前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根據相關規定必須嚴格規範公司的關聯交易。

公司報告期內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具體內容詳見本通函附錄五。

上述期間關聯交易情況以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最終出具的《審計報告》中的關聯交易內容為準。

經公司自查，公司在上述期間所發生的關聯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願、公允、合理的原則，關聯交易的價格公平合理，關聯交易的決策權限、決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也不存在向公司或關聯方輸送利益的情況。

關聯股東（即：長春熱力集團）審議此議案時需迴避表決。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8. 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經過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核實，編製了《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報告》。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經過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審驗，出具了《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鑑證報告》，具體內容詳見本通函附錄六。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9. 關於本公司為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事項出具相關承諾的議案

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規定，擬在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作出關於穩定股價的承諾、關於切實履行填補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承諾、關於未履行相關公開承諾約束措施的承諾等一系列承諾及約束措施，詳見本通函附錄七。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0. 關於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

由於上市有關工作非常複雜，需要隨時簽署大量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處理不時發生的偶然事件等，為提高決策效率，確保公司早日完成本次發行上市的工作，需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事項。有關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八。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1. 關於制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

為籌備公司本次發行上市的相關工作，使公司在規範治理等各個方面符合A股上市公司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本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簡稱「《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在公司完成本次發行上市前，公司現行章程繼續有效。具體公司章程修訂內容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九。

同時，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行使權力，根據不時修訂境內外的法律法規的規定、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以及本次發行上市的實際情況，對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公司章程(草案)》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章程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等進行調整和修改)。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2. 關於制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

為籌備公司本次發行上市的相關工作，使公司在規範治理等各個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的要求，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制定了本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制訂的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

同時，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授予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行使權力，根據不時修訂的法律法規的規定、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以及本次發行上市的實際情況，對經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進行調整和修改。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3. 關於制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

為籌備公司本次發行上市的相關工作，使公司在規範治理等各個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的要求，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制定了本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以下簡稱「《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本《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在公司完成本次發行上市前，公司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制訂的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一。

同時，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行使權力，根據不時修訂的法律法規的規定、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以及本次發行上市的實際情況，對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進行調整和修改。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4. 關於制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

為籌備公司本次發行上市的相關工作，使公司在規範治理等各個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的要求，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制定了本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以下簡稱「《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本《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在公司完成本次發行上市前，公司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制訂的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二。

同時，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予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行使權力，根據不時修訂的法律法規的規定、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以及本次發行上市的實際情況，對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進行調整和修改。

上述決議案已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5. 關於為首次本公司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之目的新增或修改本公司相關治理制度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公司需對公司現有的相關內部制度進行修訂，並新增相關制度，其中：

1. 修訂5項制度，分別為：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2. 新增2項制度，分別為：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及《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的管理制度》。

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行使權力，根據不時修訂的法律、法規的規定、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以及本次發行上市的實際情況，對上述7項內部管理制度進行調整和修改。

上述修訂及新增內部制度的具體內容詳見本通函附錄十三至十九。本次審議的上述內部制度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及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6. 關於聘請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審計機構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擬聘請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本次發行上市的財務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並由其出具上市申報材料所需的審計報告等相關文件。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三、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假設A股發行項下全數15,556.66萬股A股獲准發行，且本公司於A股發行完成前股本不變，則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註1)				
— 由非公眾股東持有的 已發行內資股 (註2)	325,500,000	69.75%	—	—
— 由公眾股東持有的 已發行內資股	24,500,000	5.25%	—	—
A股 (註1)				
— 由非公眾股東持有的 已發行A股 (註2)	—	—	325,500,000	52.31%
— A股發行下的新發行的 A股 (註3)	—	—	155,566,600	25.00%
— 由其他公眾股東持有的 已發行A股	—	—	24,500,000	3.94%
H股	116,700,000	25.00%	116,700,000	18.75%
總計	466,700,000	100%	622,266,600	100%

註1：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上文所指的A股發行及中國主管監管機構授出所有批准後，已發行內資股將於A股發行完成並上市後轉換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

註2：此部分股份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長春熱力集團持有。

註3：A股發行完成後，本次新發行的155,566,600股A股(約佔公司發行後總股本的25.00%)將計入公眾持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具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對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假設A股發行項下15,556.66萬股A股獲准發行並全數向本公司非核心關連人士發行，由公眾持有的H股佔發行後股份總數百分比的預期為約18.75%，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A股和H股合共）佔發行後股份總數百分比的預期為約47.69%。本公司承諾於A股發行的申請過程中以及A股發行完成後，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四、本公司進行A股發行的原因及目的

本公司認為通過「A+H」方式，可以使本公司充分利用國際和國內兩個資本市場的優勢。使本公司一次性構建了兩個融資平台，其後續融資不受制於單一市場的規則及狀況限制，拓展了本公司的後續融資渠道及方式。

A股發行的相關開支（包括保薦費用、核數費用、估值費用、法律開支、發售行政開支及本公司發行新A股的包銷佣金）須由本公司承擔。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五、募集資金用途

A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投資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人民幣萬元)	使用募集 資金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供熱設施智能化改造項目	40,059.65	40,059.65
2	春城熱力臨河西街燃氣調峰熱 源廠工程	21,062.56	21,062.56
	合計：	<u>61,122.21</u>	<u>61,122.21</u>

六、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融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未進行任何股本融資活動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七、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春城熱力907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事項。臨時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及代理委託書已寄發予股東並隨附本通函。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十至附錄二十二。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委託書已根據上市規則於2021年12月2日寄發予股東。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於該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理委託書上印備之指示將代理委託書填妥並交回。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代理委託書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委託書。H股股東須將代理委託書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理委託書交回至本公司中國總部的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該等會議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盡快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長春熱力集團需要在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審議關於確認本公司報告期內關聯交易的議案需要放棄投票外，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將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八、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及表決的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九、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起至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或（就H股股東而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以作登記。

十、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備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至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十一、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普通及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議案。

十二、其他資料

懇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至二十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鑒於A股發行須經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及可能會或不會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股份時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A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長春

2021年12月2日

* 僅供識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
可行性研究報告

2021年11月

公司擬募集資金用於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供熱設施智能化改造項目和春城熱力臨河西街燃氣調峰熱源廠工程項目。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供熱設施智能化改造項目預計項目建設投資人民幣40,059.65萬元，春城熱力臨河西街燃氣調峰熱源廠工程項目預計項目總投資人民幣21,062.56萬元。項目具體投資情況如下：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人民幣萬元)	使用募集 資金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供熱設施智能化改造項目	40,059.65	40,059.65
2	春城熱力臨河西街燃氣調峰 熱源廠工程	21,062.56	21,062.56
	合計	61,122.21	61,122.21

公司本次A股IPO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作為上述兩個項目建設的資金來源。

(一)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供熱設施智能化改造項目

1. 項目概況

本項目擬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在長春市的13個事業部管轄的約300個小區進行智能化供熱改造，約4,000萬平方米供暖面積。根據各事業部轄區內各小區實際情況，採用戶控、單元控、樓棟控三種不同的調控方式。

本項目擬實現以換熱站所供區域內用戶室內平均溫度為控制目標，同時根據室外氣候參數、天氣預報以及熱用戶室溫監測反饋數據，實現供熱系統中的一次網和二次網聯動，自動調控熱力站二次側供水溫度、供水流量，達到節能降耗的目的。

本項目擬由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建設。

2. 投資該項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

(1) 符合國家政策

供熱設施智能化改造項目，可節約能源，減少燃煤消耗量，減少大氣污染物排放量。2021年2月25日，生態環境部舉行例行新聞發佈，宣佈《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圓滿收官。習近平總書記在2020年9月22日，第七十五屆聯合國大會一般性辯論上指出：中國將提高國家自主貢獻力度，採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爭於2030年前達到峰值，努力爭取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此項目積極響應國家號召，符合國家能源環保相關政策。

(2) 解決熱源不足現狀

現階段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下屬熱電二廠與華能吉林發電有限公司下屬熱電四廠承擔長春市區供熱面積的供熱能力不足。公司已於2017年對換熱站進行了智慧熱網改造，實現換熱站無人值守，按需分配熱量，供熱能力得到大幅提升。隨著房地產的快速開發，熱負荷逐年增加，需通過進一步節能改造緩解熱電廠的供熱壓力。此項目在供熱二次網及用戶端進行節能改造，可緩解熱源不足與熱負荷的矛盾。

(3) 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供熱設施智能化改造項目，可提高企業管理水平，提高供熱服務質量。目前各事業部通過人工調節管網平衡，人員多、耗時長、精度差，調節效果受管網狀況限制。此項目通過對供熱系統改造，實現管網的全生命週期管理，根據用戶室內溫度分配熱量，調節二次網水力工況，取消人工調節，大大減少管網管理人員數量，響應快、精度高，供熱服務質量大幅提升。節約能源的同時，節省公司管理成本，對公司是雙贏之舉。

(4) 改善供熱現狀

供熱設施智能化改造項目，可改善老舊小區供熱效果不佳的現狀，提高用戶用熱舒適度。受管網狀況限制，老舊小區出現用戶過熱和室溫不達標的現象較多，人工調節無法解決。此項目根據室內溫度調節用戶閥門開啟狀態，按需分配熱量，實現每戶、每單元、每棟的精細調節，有效解決管網水平失調和垂直失調現象，提高用戶用熱舒適度，提高生活質量。

3. 項目綜合評價

本項目實施後能夠有效控制原過熱用戶室內溫度，提高供熱質量，並能有效降低對煤、電等資源的消耗，有利於提高城市能源利用效率。本項目稅後財務內部收益率12.08%，稅後財務淨現值人民幣17,556萬元，稅後靜態投資回收期9.05年。本項目具有良好的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

(二) 春城熱力臨河西街燃氣調峰熱源廠工程項目

1. 項目概況

本項目擬新建1座2台91MW和2台70MW的燃氣熱水鍋爐調峰熱源廠（並設置煙氣餘熱熱泵回收機組），並在該熱源廠服務覆區域內敷設供熱管網。項目選址為天澤大路、臨河街、濱河東街與規劃一路圍合區域的地塊內，佔地約為21,318m²。本期熱源建設完成後供熱能力為273MW，可實現供熱面積為635萬平方米，年供熱量約為254.3萬GJ。

本項目由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建設。

2. 投資該項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

(1) 供熱規劃的要求

根據《淨月高新區供熱規劃專項研究》(2020-2035)，臨河西街供熱區域發展迅速，該區域內現有供熱面積約107.2萬平方米；已經開工建設地塊有龍湖、融創等，共計約37萬平方米；2021年計劃供地四個地塊，預計建築面積為61.6萬平方米。預計該區域內於2021年可實現約200萬平方米建築面積。如按規劃每年增長100萬平方米建築面積的發展速度，預計2026年便可實現635萬平方米的規劃供熱面積。因此，臨河西街區域供熱設施的規劃建設迫在眉睫。

(2) 提高供熱安全穩定性的要求

淨月高新區是長春市重點發展城區之一，具有良好的自然環境、人文氣息和巨大的發展潛力。臨河西街區域內多為高端居民住宅，發展供熱事業更要結合區域特點，同時也要注重環保性、節能性、先進性，更要提高供熱安全穩定性。該區域以熱電五廠為基礎熱源，燃氣鍋爐房為調峰熱源，保障該區域的供熱安全。調峰熱源為解列運行方式，當電廠熱源出現問題時，切斷該區域內與電廠主管網的連接，由調峰熱源對該區域繼續進行供熱。

該區域內供熱主管網規劃為互聯互通，互相保障，大大提高了整個供熱系統的安全性。

(3) 加強城市基礎建設，完善城市功能的需要

城市集中供熱是城市基礎設施之一，是城市發展水平的重要標誌，也是影響環境質量的重要因素。集中供熱的實施，是加強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完善城市功能的需要，可以改善地區投資環境，對促進地區的經濟發展及城市建設，有著積極和舉足輕重的作用。

(4) 節能減排的需要

根據《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71-2014以及《淨月高新區供熱規劃專項研究》(2020-2035)，該區域採用熱電聯產供熱方式，區域內調峰熱源為燃氣鍋爐房，是現階段較為科學先進的供熱模式。相比傳統的區域燃煤鍋爐房供熱相比，本項目建成後將降低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國家環保政策的要求。

熱電聯產可以提高電廠運行的綜合效率，降低能耗，從而減少電廠的污染物排放量。燃氣本身是清潔能源，而且調峰鍋爐僅在供熱負荷高峰時啟動，基本不產生煙塵、二氧化硫等污染物。燃氣鍋爐產生的氮氧化物相對較高問題，可以通過採取低氮燃燒器、煙氣再循環等方式加以解決。

因此，項目的實施相比區域燃煤鍋爐房的供熱方式，可完全實現節能減排的目標。

(5) 改善城市環保的需要

隨著城鄉工業和經濟的快速發展，民用採暖、工業及生活用熱量迅速增加，環境污染問題越來越嚴重，發展與環保的矛盾日益突出。相比以燃煤為主的區域鍋爐房，熱電聯產輔以燃氣調峰熱源的供熱方式可大大節約能源，減少大氣污染，減少廢水、廢渣的排放，減少煤炭運輸以及噪音等對周邊環境的影響，改善採暖季城市環境，提高人民生活質量。

綜上所述，建設臨河西街區域供熱工程，可以解決該區域的集中供熱問題，同時也是環保、城市發展、總體規劃的共同需要。本項目的建設既符合淨月高新區總體供熱規劃的要求，更是大力樹立環保城市形象和治理城市環境質量的根本，該工程的建設科學經濟、先進合理、十分必要。

3. 項目綜合評價

本項目實施後，可以為淨月臨河西街供熱區域的發展建設奠定基礎，助力當地經濟發展可以起到保駕護航的作用；緩解淨月區域現有供熱負荷的壓力，通過供熱資源的科學調配，可以改善用戶的供熱效果；優化熱電聯產係數，實現供熱系統的節能、高效、環保、實現超低排放、創造城市居民良好的居住環境、提供百姓的幸福指數的預期目標，提高供熱安全保障率。本項目預計稅後財務內部收益率為10.26%，稅後財務淨現值人民幣2,320.34萬元，稅後靜態投資回收期9.79年。本項目具有較好的社會效益及經濟效益。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 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

為保證公司上市後的股價穩定，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的相關規定，制定了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後的穩定股價預案（以下簡稱「預案」），具體如下：

（一）啟動穩定股價措施的條件

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內，當公司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收盤價均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應按照有關規定做相應調整，下同）時，為維護廣大股東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維護公司A股股價穩定，公司將啟動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

（二）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

當上述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條件觸發時，公司及相關主體將及時按照以下順序啟動穩定公司股價的方案：

1. 公司回購A股股票

- （1）公司以穩定A股股價為目的的回購股份，應符合《上市公司回購社會公眾股份管理辦法（試行）》《關於上市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的補充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且不應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
- （2）公司董事承諾，在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回購A股股票相關議案時投贊成票（如有投票或表決權）。

- (3) 公司股東大會對回購A股股票作出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控股股東承諾，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回購A股股票相關議案時投贊成票。
- (4) 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回購A股股票的方案後，公司應依法通知債權人，向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證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門報送相關材料、辦理審批或備案手續。在完成必需的審批、備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後，方可實施相應的股份回購方案。
- (5) 公司實施穩定A股股價議案時，除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之外，還應符合下列各項：
 - 1) 公司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累計不超過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所募集資金的總額；
 - 2) 公司單次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不低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20%。
- (6) 公司董事會公告回購股份預案後，公司股票若連續1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決議終止回購股份事宜。

2. 公司控股股東增持股份

- (1) 在公司無法實施回購A股股票，或公司回購A股股票議案未獲得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或公司回購A股股票實施完畢後再次觸發穩定股價預案啟動條件時，控股股東應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條件和要求，且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和不會迫使履行要約收購義務的前提下，對公司股票進行增持。
- (2) 公司控股股東應在穩定A股股價啟動條件觸發連續10個交易日內，將其擬增持股票的具體計劃(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增持股數區間、計劃的增持價格上限、完成時效等)以書面方式通知公司，並由公司在增持開始前3個交易日內予以公告。

(3) 控股股東實施穩定股價預案時，還應符合下列各項：

- 1) 控股股東將通過自有資金履行增持義務；
- 2) 控股股東單次用於增持股份的資金不得低於滿足以下要求：單次用於增持股票的資金不低於其上一年度從公司獲得稅後現金分紅的10%，並且增持的股票數量不超過公司總股本的2%。

3.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增持A股股票

- (1) 公司控股股東未及時提出或實施增持公司股份方案，或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份實施完畢後再次觸發穩定股價預案啟動條件時，則啟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但應當符合《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規定，且不應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
- (2) 自公司獲得薪酬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穩定股價啟動條件觸發10個交易日內，將其擬增持股票的具體計劃（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增持股數區間、計劃的增持價格上限、完成時效等）以書面方式通知公司，並由公司在增持開始前3個交易日內予以公告。
- (3)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施穩定股價預案時，還應同時符合下列各項：
 - 1)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次用於增持公司股票的資金不少於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上年度自公司所獲得薪酬（稅前，下同）的10%；
 - 2)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次或連續十二個月用於增持公司股票的資金不超過自公司上市後累計從公司所獲得薪酬的50%；
- (4) 若公司上市後3年內新聘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公司將要求該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預案的規定簽署相關承諾。

(三) 相關約束措施

1. 在啟動穩定股價措施前提條件滿足時，如公司、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按照上述預案採取穩定股價具體措施，須在公司股東大會上公開說明未採取穩定股價措施的具體原因並向公司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
2. 如果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諾，則發行人可將其增持義務觸發當年及後一年度的現金分紅（如有），以及當年薪酬的30%予以扣留，同時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將不得轉讓，直至其按上述預案的規定採取相應的穩定股價措施並實施完畢時為止。
3. 公司將提示及督促公司未來新聘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發行上市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作出的關於股價穩定措施的相應承諾要求。

(四) 穩定股價措施停止的條件

自公司A股股價穩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現以下任一情形，則視為本次穩定股價措施實施完畢及承諾履行完畢，已公告的穩定股價方案停止執行：

1. 公司股票連續5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高於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若因除權除息等事項致使上述股票收盤價與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淨資產應作相應調整）；
2. 繼續回購或增持公司股份將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

穩定股價具體方案實施完畢或停止實施後，若再次觸發穩定股價預案啟動情形的，則再次啟動穩定股價預案。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未來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上市」），為了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保護公司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增加股利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公司編製了在本次發行上市後實施的《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未來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公司制訂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原則

（一）公司制訂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經營發展實際、股東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公司目前及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資金需求等情況；公司長遠可持續發展與股東合理投資回報的平衡關係。

（二）分紅回報規劃的制定週期

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制訂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如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長期發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經營環境、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會需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調整規劃並報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審議一次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並應當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的意見，對公司正在實施的利潤分配政策作出適當的、必要的修改，以確定該期間的股東分紅回報計劃。

二、公司上市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根據《公司法》、《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足額計提法定公積金、盈餘公積金以後，公司上市後三年內利潤分配計劃如下：

- (一)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 (二) 利潤分配的時間間隔：公司實行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 (三)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公司該年度或半年度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剩餘的淨利潤)為正數時，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且足額預留法定公積金的情況下，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特殊情況發生，公司應當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制定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 (4)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四)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具有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等真實合理因素、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五) 公司利潤分配的審議程序：

- (1) 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利潤分配方案，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 (2) 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利潤分配方案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 (3) 公司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方案，或者董事會作出的現金利潤分配方案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 (4) 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監督，當董事會未按《公司章程》做出現金利潤分配方案，或者董事會做出的現金利潤分配方案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監事會有權要求董事會予以糾正；
- (5) 由於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董事會應重新制定利潤分配政策並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董事會重新制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後方可執行；股東大會應當採用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為中小股東參與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三、未分配利潤的使用規劃

公司本次利潤分配規劃著眼於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考慮了公司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目前及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項目投資資金需求、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融資、銀行信貸及債權融資環境等情況。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未來三年，公司將主要採取現金分紅的股利分配政策，單一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公司未分配利潤將主要用於公司除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外的其他資本性支出計劃及補充公司營業規模擴大所需增加的營運資金。

四、本次制訂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具有較強的盈利能力和資金管理能力，有足夠能力給予股東持續、穩定、合理的回報。公司生產經營較為穩健，通過經營積累、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可以獲得現階段發展所需資金。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後，將通過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建設，進一步擴大公司產品生產規模，進一步增強公司盈利能力，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與股東共享公司成長收益。在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公司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均保持穩定持續增長，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均為正數，公司有能力給予股東合理回報。

五、未來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制訂安排

公司以三年為週期制訂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並由公司董事會結合公司的具體經營情況，充分考慮公司的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及當期資金需求，確定該時段的利潤分配規劃。

六、其他

- (一) 本規劃在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實施。
- (二) 對本規劃進行修訂的，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方為有效。
- (三) 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分析及填補回報措施》

鑒於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在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將增加,公司攤薄後的即期及未來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可能面臨下降的風險。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5】31號),公司制訂了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具體內容如下:

公司承諾通過如下措施努力提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以填補被攤薄的即期回報,增強公司持續回報能力。

1. 加強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監管,保證募集資金合法合理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規定,制定了《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的存儲及使用、募集資金使用的管理與監督等進行了詳細規定。本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募集資金將存放於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進行集中管理,做到專戶存儲、專款專用。公司將按照相關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對募集資金的使用進行嚴格管理,並積極配合募集資金專戶的開戶銀行、保薦機構對募集資金使用的檢查和監督,保證募集資金使用的合法合規性,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從根本上保障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利益。

2. 積極推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爭取早日實現項目的預期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緊緊圍繞公司主營業務,有利於擴大公司的生產規模,增強自主創新能力。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在資金的計劃、使用、核算和防範風險方面強化管理,積極推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爭取早日實現預期效益。

3. 進一步完善利潤分配政策，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為充分保障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的投資回報，公司已經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等規定，對公司A股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關於利潤分配政策條款進行了相應規定，進一步明確了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完善了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研究論證程序和決策機制，健全了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監督約束機制。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繼續實行可持續、穩定、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將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政策導向和市場意願，不斷提高公司運營績效，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執行的透明度，以更好的保障並提升公司股東利益。

公司將履行上述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若未能履行該等措施，公司將在公司股東大會公開說明未能履行的原因並向公司股東及社會公眾投資者致歉；若未能履行相關承諾事項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公司將依法賠償損失。

註1：本附錄所載列的關聯方及關聯人士的範圍是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適用的範圍而編寫，因此可能會與上市規則下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的範圍有所出入。

註2：除另有指明外，本附錄列示的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一）關聯方交易

1. 存在控制關係且已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子公司，其相互間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消。

2. 購買商品、接受勞務的關聯交易

關聯方	關聯交易內容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吉林省長熱物業有限公司	接受勞務				53,877.17
大唐長熱吉林熱力有限公司	購買商品	6,311,369.32	9,993,935.79		
吉林省智能裝備有限責任公司	購買商品			3,823,337.90	6,326,839.81
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購買商品	33,366,271.41	22,795,544.95		
吉林省新型管業有限責任公司	購買商品	4,287,383.18	20,267,644.51	17,529,247.35	16,882,711.94
吉林省恒信售電有限公司	購買商品			1,033,988.65	1,253,422.41
吉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春熱電分公司	購買商品	80,495,503.69	143,601,359.40	143,002,903.50	88,512,478.82
合計		<u>124,460,527.60</u>	<u>196,658,484.65</u>	<u>165,389,477.40</u>	<u>113,029,330.15</u>

3.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的關聯交易

關聯方	關聯交易內容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銷售商品	2,555,779.92	7,583,118.10	19,785,086.29	40,612,917.69
吉林省熱力集團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				8,189,194.88
吉林省熱力集團吉林市公用事業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	1,703,035.88	1,807,347.05		
吉林省熱力集團磐石市公用事業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	546,731.67	150,111.86		
長春市輕軌供熱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		4,717,249.90		
內蒙古春城熱力服務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		42,413.86		
吉熱集團圖們市公用事業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	9,023,854.85	16,288,349.35	15,080,800.33	
吉林省長熱物業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			1,395,644.08	46,260.00
長熱集團吉林長鐵公用事業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			837,331.85	1,145,454.55
內蒙古長熱熱力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				5,594.83
吉林省新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				7,629.31
吉林省西興能源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			77,452.83	1,193,272.90
吉林省新型管業有限責任公司	銷售商品			787,425.60	
長春龍泰供熱物業有限責任公司	銷售商品	2,414,651.42	5,035,182.12	3,311,285.37	22,025,078.49
長春城投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	47,948.87	3,103,988.51	19,898,148.72	50,110,836.38
關聯自然人小計		26,841.21	51,132.87	54,406.01	49,423.01
合計		16,318,843.82	38,778,893.62	61,227,581.08	123,385,662.04

4. 受託管理

(1) 本公司受託管理情況

委託方名稱	受託方名稱	受託資產類型	受託起始日	受託終止日	託管收益定價依據	2021年 1月-6月 確認的 託管收益	2020年度 確認的 託管收益	2019年度 確認的 託管收益	2018年度 確認的 託管收益
長春市輕軌供熱有限公司	吉林省長熱維修實業有限公司	供熱管網	2019.9.15	2021.9.14	按面積、單價結算	742,360.00	1,074,238.10		
長熱集團吉林長鐵公用事業有限公司	吉林省長熱維修實業有限公司	供熱管網	2019.9.15	2021.9.14	按面積、單價結算	884,708.00	1,417,216.38	770,642.20	
合計						1,627,068.00	2,491,454.48	770,642.20	

5. 關聯租賃情況

(1) 本公司作為承租方

出租方名稱	租賃資產種類	2021年1月-6月 確認的租賃費	2020年度 確認的租賃費	2019年度 確認的租賃費	2018年度 確認的租賃費
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房屋、鍋爐	759,799.89	1,669,742.76	367,891.57	7,544,176.63
吉林省長熱物業有限公司	房屋		547,706.40	341,284.40	
合計		759,799.89	2,217,449.16	709,175.97	7,544,176.63

6. 關聯方資金拆借

關聯方	拆借金額	起始日	到期日	說明
拆入：				
吉林省新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8-1-1	2019-9-14	
吉林省新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8-8-16	2019-8-16	
吉林省新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7-2	2019-4-9	
吉林省新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12-7	2019-1-23	
長春市新達建設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78,000,000.00	2018-1-1	2018-3-30	2017年借款7,800萬元，此期間歸還200萬元
長春市新達建設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76,000,000.00	2018-3-30	2018-4-28	此期間歸還500萬元
長春市新達建設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71,000,000.00	2018-4-29	2018-12-31	
吉林省新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71,000,000.00	2019-1-1	2019-6-10	此期間歸還600萬元
吉林省新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019-6-11	2019-6-14	此期間歸還300萬元
吉林省新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2,000,000.00	2019-6-15	2019-6-18	此期間歸還1,500萬元
吉林省新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47,000,000.00	2019-6-19	2019-6-20	此期間歸還2,000萬元
吉林省新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019-6-21	2019-6-21	此期間歸還1,700萬元
吉林省新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6-22	2019-6-24	此期間歸還1,000萬元
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60,000,000.00	2018-1-1	2018-03-30	

關聯方	拆借金額	起始日	到期日	說明
拆出：				
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524,312,938.81	2019-12-31	2020-12-30	資金歸集金額524,312,938.81元，共計25筆，還款金額為524,312,938.81元，共計45筆。
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7,500,000.00	2018-03-30	2018-09-29	
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0.00	2018-04-23	2018-08-31	

說明：本公司子公司潤鋒安裝和維修實業2018年至2019年間向吉林省新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長春市新達建設項目管理有限公司拆入資金，2018年發生利息費用合計9,931,616.43元，2019年發生利息費用合計4,111,013.69元。

7. 關聯方資產轉讓、債務重組情況

關聯方	關聯交易內容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股權轉讓		318,376,300.00		
合計			318,376,300.00		

8.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項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1,770,605.94	2,898,855.43	2,600,739.90	3,061,671.00

9. 關聯方應收應付款項

(1) 應收賬款

關聯方名稱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壞賬準備	賬面金額	壞賬準備	賬面金額	壞賬準備	賬面金額	壞賬準備
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159,230.10	496,543.40	16,293,979.07	2,488,155.46	11,454,079.15	1,444,307.32	39,466,050.67	3,693,909.48
長熱集團吉林長鐵公用事業有限公司					19,761.47	1,533.49	80,854.55	6,476.45
長春市輕軌供熱有限公司	6,851,947.43	373,785.97	24,989,327.10	4,307,065.14				
吉林省熱力集團吉林市公用事業有限公司	2,408,542.14	315,282.54	2,526,413.74	122,155.33				
吉林省熱力集團磐石市公用事業有限公司	1,016,957.43	192,031.78	568,777.03	61,043.77				
吉林省熱力集團有限公司							1,121,622.98	89,842.00
吉熱集團圖們市公用事業有限公司	2,060,959.00	112,322.27	5,394,576.50	350,108.01				
長春城投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90.00	54.14	90.00	18.58	12,757,905.09	1,369,928.57	229,050.00	18,346.90
長春龍泰供熱物業有限責任公司	995,000.00	568,512.00	995,000.00	292,575.50	800,000.00	87,360.00	300,000.00	24,030.00
吉林省西興能源有限公司							533,519.20	42,734.89

(2) 其他應收款

關聯方名稱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壞賬準備	賬面金額	壞賬準備	賬面金額	壞賬準備	賬面金額	壞賬準備
內蒙古春城熱力服務有限公司	2,176.00	542.04	2,176.00	152.76				
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	755.00	25,022,133.61	44,898.00	188,183,787.91	2,258,681.92	26,668,939.39	2,136,182.05
長春市潤鋒洗浴服務有限公司							4,280,393.57	2,266,749.69
吉林省熱力集團吉林市公用事業有限公司	15,000.00	9,450.00	15,000.00	12,600.00				

(3) 預付款項

關聯方名稱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壞賬準備	賬面金額	壞賬準備	賬面金額	壞賬準備	賬面金額	壞賬準備
大唐長熱吉林熱力有限公司			7,534,110.00					
吉林省新型管業有限責任公司			1,699,080.00					
內蒙古春城熱力服務有限公司							800,000.00	
吉林省長熱物業有限公司							26,938.59	
吉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5,557,023.75		89,308,432.53		99,993,947.99	
長春熱電分公司								
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21,212.12	

(4) 合同資產

關聯方名稱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減值準備	賬面金額	減值準備	賬面金額	減值準備	賬面金額	減值準備
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259,510.28	336,889.53	1,120,294.31	72,707.09	18,031,459.17	2,304,052.55	4,727,840.38	378,700.00
長春市輕軌供熱有限公司	2,503,968.90	136,466.31	15,842,700.12	1,028,191.24				
吉林省長熱物業有限公司							50,886.00	4,075.97
吉林省熱力集團有限公司							7,910,752.50	633,651.28
長春城投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5,220,091.45	566,690.01	18,121,474.15	3,855,839.49	34,579,856.58	6,329,975.19
吉熱集團圖們市公用事業有限公司	6,326,359.00	991,801.14	2,394,576.50	155,408.01	1,110,362.84	85,942.08		

(5) 應付帳款

關聯方名稱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吉林省新型管業有限責任公司	4,039,546.93	18,267,947.82	12,016,553.10	15,736,035.97
吉林省智能裝備有限責任公司	655,867.08	2,155,867.08	5,200,146.69	6,169,162.53
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16,250.00	118,376,300.00		818,023.42
吉林省恒信售電有限公司			1,073,747.00	1,453,970.00
吉林省長熱物業有限公司			341,284.40	

(6) 其他應付款

關聯方名稱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吉林省智能裝備有限責任公司			1,359.66	1,359.66
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7,700,402.66	17,653,590.60	1,148,402.15	1,616,301.22
吉林省熱力集團有限公司	52,804.41	52,804.41	52,804.41	

(7) 預收款項

關聯方名稱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3,139,612.91			

(8) 合同負債

關聯方名稱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吉熱集團圖們市公用事業有限公司		5,640,633.78	7,938,006.74	
長春市輕軌供熱有限公司	371,180.39	599,693.79		
長春龍泰供熱物業有限責任公司		19,554,471.19	7,215,973.58	22,000,000.00
長熱集團吉林長鐵公用事業有限公司	478,499.17	327,063.48		
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073,394.49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鑑證報告

大華核字【2021】0012329號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鑑證報告

(2019年10月至2021年6月)

目 錄	頁 次
一、 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鑑證報告	VI-4
二、 前次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報告	VI-6

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鑑證報告

大華核字【2021】0012329號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我們審核了後附的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春城熱力」）《前次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報告》

一、董事會的責任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的責任是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上市公司募集資金年度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格式》等有關規定編製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並保證其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二、註冊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鑑證工作的基礎上對春城熱力前次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報告發表鑑證意見。我們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鑑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鑑證業務》的規定執行了鑑證業務。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鑑證工作，以對春城熱力募集資金專項報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在鑑證過程中，我們實施了包括瞭解、詢問、檢查、重新計算以及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程序。選擇的鑑證程序取決於我們的職業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募集資金專項報告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我們考慮與募集資金專項報告編製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鑑證程序，我們相信，我們的鑑證工作為發表意見供了合理的基礎。

三、鑑證結論

我們認為，春城熱力募集資金專項報告的編製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春城熱力前次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

四、對報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報告僅供春城熱力年度報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們同意將本報告作為春城熱力年度報告的必備文件，隨其他文件一起報送並對外披露。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註冊會計師：_____
顏新才

中國•北京

中國註冊會計師：_____
費強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報告

一、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公司於2019年10月24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掛牌上市；以每股2.35港元發行了116,700,000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融資規模約2.742億港元，佔發行後總股本的25%；在扣除相關費用後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05億港元（約1.994億元人民幣），上述募集資金已於2019年10月31日全部到位，已經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驗證，並由其出具「大華驗字【2019-2021】000352號」驗資報告。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186,446,034.55元，其中：升級智能供熱網絡人民幣28,036,916.58元，更換管道及設施人民幣22,409,117.97元，擴大服務區域人民幣25,900,000.00元，收購人民幣110,100,000.00元。募集資金存款利息扣除手續費後淨額為人民幣4,233,018.49元，募集資金賬戶餘額為人民幣17,208,983.94元。

二、募集資金的管理情況

為規範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和管理，切實保護公司和投資者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公司對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等按照制度規定實行嚴格管理和監督，確保專款專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募集資金的存儲情況列示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銀行名稱	賬號	初時存放金額	截止日餘額	存儲方式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長春分行	631594379	199,422,000.00	17,208,983.94	活期
合計		199,422,000.00	17,208,983.94	

三、前募資金的使用情況

2019年10月至2021年6月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募集資金總額		本年度投入募集資金總額		41,614,637.17						
報告期內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199,422,000.00								
累計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100,000,000.00		已累計投入募集資金總額						
累計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50.14%		41,614,637.17						
承諾投資項目和超募資金投向	是否已變更項目 (含部分變更)	募集資金承諾 投資總額	調整後投資 總額(1)	本年度 投入金額	截至期末累計 投入金額(2)	截至期末 投資 進度(%) (3)=(2)/(1)	項目達到 預定可 使用狀態 日期	本年度 實現 的效益	是否達到 預計效益	項目可行性 是否發生 重大變化
承諾投資項目										
1. 升級智能供熱網絡	是	81,711,000.00	31,711,000.00	14,932,705.00	28,036,916.58	88.41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否
2. 更換管道及設施	是	81,711,000.00	31,711,000.00	22,409,117.97	22,409,117.97	70.67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否
3. 擴大服務區域	否	25,900,000.00	未調整		25,900,000.00	1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否
4. 併購	是	10,100,000.00	110,100,000.00		110,100,000.00	1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否
承諾投資項目小計		199,422,000.00	199,422,000.00	37,341,822.97	186,446,034.55	93.49				
未達到計劃進度或預計收益 情況和原因(分具體募投項目)		不適用								
項目可行性發生重大變化的 情況說明		未發生重大變化								

超募資金的金額、用途及使用進展情況	不適用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地點變更情況	不適用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調整情況	不適用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先期投入及置換情況	公司於2020年10月29日公告計劃修改升級智能供熱網絡和更換管道及設施用途，並於2020年12月30日通過臨時股東大會。將從各自投資項目總額中抽出5,000萬元共計1億元用於收購合適企業
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情況	不適用
項目實施出現募集資金結餘的金額及原因	仍維持原用途，計劃不晚於2021.12.31使用完資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用途及去向	未用完部分仍維持原用途，計劃不晚於2021.12.31使用完資金。除募集資金為募集資金存款節餘利息。
募集資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問題或其他情況	無

四、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資金使用情況

公司於2020年10月29日公告計劃修改升級智能供熱網絡和更換管道及設施用途，並於2020年12月30日通過臨時股東大會。將從各自投資項目總額中抽出5,000萬元共計1億元用於收購合適企業。

五、募集資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問題

公司嚴格執行《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等規定管理使用募集資金，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資金相關信息及時、真實、準確、完整，募集資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違規情形。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

會計機構負責人：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A) 關於穩定公司股價的承諾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就穩定股價事宜做出如下承諾：

1. 公司認可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
2. 公司將無條件遵守《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中的相關規定，履行相關各項義務。
3. 若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對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具體條件、採取的具體措施等有不同規定，或者對公司因違反上述預案而應承擔的相關責任及後果有不同規定的，公司自願無條件地遵從該等規定。

(B) 關於填補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承諾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在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將增加，攤薄後的即期及未來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可能面臨下降的風險。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5】31號）等相關規定，就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如下承諾：

1. 本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出台的相關規定，積極採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努力提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以填補被攤薄的即期回報，增強公司持續回報能力。
2.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諾，本公司將積極採取措施，使上述承諾能夠重新得到履行並使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有效的實施，並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上公開說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諾的具體原因。

(C) 關於執行利潤分配政策的承諾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制定了上市後執行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並就執行利潤分配政策作出承諾如下：

一、公司執行利潤分配具體政策

（一）執行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執行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二）執行利潤分配的時間間隔：公司實行連續、穩定的執行利潤分配政策，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執行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執行利潤分配。

（三）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公司該年度或半年度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剩餘的淨利潤）為正數時，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且足額預留法定公積金的情況下，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特殊情況發生，公司應當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制定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 (4)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四)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具有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等真實合理因素、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五) 公司執行利潤分配的審議程序：

- (1) 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利潤分配方案，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 (2) 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利潤分配方案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 (3) 公司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方案，或者董事會作出的現金利潤分配方案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 (4) 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監督，當董事會未按《公司章程》做出現金利潤分配方案，或者董事會做出的現金利潤分配方案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監事會有權要求董事會予以糾正。

- (5) 由於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董事會應重新制定利潤分配政策並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董事會重新制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後方可執行；股東大會應當採用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為中小股東參與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二、公司執行利潤分配的承諾

公司將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未來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規定的執行利潤分配政策向股東分配利潤，嚴格履行執行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如違反承諾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公司將向投資者依法承擔責任。

(D) 關於對欺詐發行上市的股份購回承諾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根據《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1號--招股說明書》等相關監管要求及規定，本公司現對欺詐發行上市的股份回購及購回事項出具承諾如下：

1. 本公司符合發行上市的條件，本次發行上市的招股說明書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隱瞞重要事實或者編造重大虛假內容，不存在以欺騙手段騙取發行情形。
2. 本次公開發行完成後，如本公司被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或司法機關認定為欺詐發行的，本公司將依法從投資者手中回購本次公開發行的股票，回購及購回價格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和二級市場價格孰高者確定（若本公司上市後因派發現金紅利、送股、轉增股本等原因進行除權、除息的，上述回購價格相應調整）。
3. 本公司董事會應在上述公司回購股份啟動條件觸發之日起的15個交易日內作出回購股份的決議；本公司董事會應在作出回購股份決議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告董事會決議、回購股份預案，並發佈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本公司應在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履行相關法定手續之次日起開始啟動股份回購工作。

(E) 關於未履行相關公開承諾約束措施的承諾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監管要求及規定，若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說明書中公開承諾事項，本公司同意採取如下約束措施：

- 一、本公司在招股說明書中公開作出的相關承諾中已經包含約束措施的，則以該等承諾中明確的約束措施為準；若本公司違反該等承諾，本公司同意採取該等承諾中已經明確的約束措施。
- 二、本公司在招股說明書中公開作出的相關承諾中未包含約束措施的，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導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該等承諾，則同意採取如下約束措施：
 1. 本公司將在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公開說明未履行承諾的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和社會投資者道歉；
 2. 本公司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部門的要求承擔相應責任；
 3. 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諾事項導致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本公司將依法向投資者賠償損失；
 4. 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關承諾事項所產生的不利影響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加薪資或津貼；
 5. 其他根據屆時相關規定可以採取的措施。

(F)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招股說明書及其他信息披露資料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的承諾

本企業承諾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招股說明書及其他信息披露資料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若因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招股說明書及其他信息披露資料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發行和交易中遭受損失的，本企業將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該等損失的賠償金額以投資者因此而實際發生的直接損失為限，具體的賠償標準、賠償主體範圍、賠償金額等細節內容待上述情形實際發生時，依據最終確定的賠償方案為準，或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司法機關等認定的方式或金額確定。

若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或其他有權部門認定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招股說明書及其他信息披露資料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且該等情形對判斷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且實質影響的，則本企業承諾將自行或極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購其首次公開發行的全部新股。

(G) 關於電子文件與書面文件一致的承諾

本公司按照規定製作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申請文件的電子版，本公司承諾：

對於本次申報的電子版申請文件，與書面文件內容一致，其中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和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H) 保證不影響和干擾發審委審核的承諾

鑒於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承諾：

1. 在本次發行申請期間，本公司保證不直接或者間接地向發行上市審核委員會委員提供資金、物品等饋贈及其他利益，保證不直接或間接地向委員提供本次所核准的發行申請的股票，保證不以不正當手段影響委員對本公司的判斷。
2. 本公司保證不以任何手段干擾審核機構、發審委員會等機構及其人員的審核工作。
3. 在發審委會議上接受委員的詢問時，本公司保證陳述內容真實、客觀、準確、簡潔，不含與本次發行審核無關的內容。
4. 如本公司違反上述承諾，將承擔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責任。

(I) 關於無重大違法違規情況的承諾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在此鄭重承諾：

1. 本公司及下屬全資、控股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受到中國有關行政監管部門重大行政處罰的情形；
2. 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公司及下屬全資、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詐發行、重大信息披露違法或者其他涉及國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態安全、生產安全、公眾健康安全等領域的重大違法行為；
3. 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公司及下屬全資、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主要資產、核心技術、商標等的重大權屬糾紛，重大償債風險，重大擔保、訴訟、仲裁等或有事項，不存在經營環境已經或者將要發生重大變化等對持續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
4. 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公司及下屬全資、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刑事犯罪，也不存在涉嫌前述犯罪被有關部門偵查、起訴等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等情形。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關事宜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上市」)。由於上市有關工作非常複雜,需要隨時簽署大量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處理不時發生的偶然事件等,為提高決策效率,確保公司早日完成本次發行上市的工作,需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1. 辦理本次發行上市的申報事宜及相關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聲明與承諾、各種公告等)。
2. 根據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發行方案內,具體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數量、發行對象、發行價格、定價方式、發行方式、戰略配售、超額配售選擇權、發行時間等內容。
3. 根據公司募集資金的投資需要、募集資金項目審批進展情況或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要求,確定和修改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方案,主要包括確定、修改或調減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主體、投資金額、投資方式、實施進度等。
4. 根據本次發行上市方案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方案的具體內容進行必要調整。

5. 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每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資總額範圍內，決定項目的具體實施方案；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的實際經營需要，在充分論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的基礎上，對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份募集資金項目的投向及募集資金規模等相關事項進行變更、增減或其他形式的調整。本次發行上市的募集資金到位前，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以自有或自籌資金組織實施項目建設；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到位後，使用募集資金置換前期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有資金、銀行貸款等間接融資；確定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簽署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在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具體實施本次募集資金投向；簽署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6. 根據本次發行上市方案的實施結果和監管機構的要求，對公司章程和有關內部制度的相關條款進行適應性修改，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備案等事宜。
7.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股權登記結算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託管登記、流通鎖定等事宜。
8.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前提下，辦理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9. 在發行決議有效期內，若首次公開發行新股政策發生變化，則按新政策繼續辦理本次發行事宜。
10. 上述授權自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條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吉林省長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2018年5月30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18年5月30日在長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 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220101MA14W03575。 公司的發起人為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和長春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第一條 為維護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u>《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u>、<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u>、<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u>、<u>《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u>、<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u>、<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u>、<u>《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u>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係依照<u>《公司法》</u>、<u>《證券法》</u>、<u>《特別規定》</u>和<u>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u>。 公司經吉林省長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2018年5月30日，<u>由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和長春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u>，於2018年5月30日在長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220101MA14W03575。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 <u>公司的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u>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第六條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家有關部門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在工商管理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七條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取代公司原在工商管理機關登記備案的章程。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〇五條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指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	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u>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u> 前款所稱起訴，指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十二條 公司經營宗旨為：遵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執行國家產業政策；保障國有資產保值增值，提高國有資產運營效率。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新能源技術開發；供熱生產與供應；供暖工程設計、安裝服務；合同能源管理；銷售電纜、電氣設備、家用電器、地板、地磚、溫控器及供熱配套產品（法律、法規和國務院決定禁止的項目不得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審核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登記變更手續。	第十三條 公司經營宗旨為：遵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執行國家產業政策；保障國有資產保值增值，提高國有資產運營效率。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新能源技術開發；供熱生產與供應；供暖工程設計、安裝服務；合同能源管理；銷售電纜、電氣設備、家用電器、地板、地磚、溫控器及供熱配套產品（法律、法規和國務院決定禁止的項目不得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審核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登記變更手續。
第十三條 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在適當的情況下，將確保優先股股東獲足夠的投票權利。 如公司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須說明其他種類股份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權利的先後次序。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十五條 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在適當的情況下，將確保優先股股東獲足夠的投票權利。 <u>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與H股股東為不同類別的股東。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u>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字樣。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十九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u>公司在深交所上市的境內上市內資股，簡稱為A股。A股指經批准後在深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u>															
／	第二十一條 <u>公司發行的內資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在香港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也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u>															
第十九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35,000萬股，均由公司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其中： 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認購和持有32,55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93%； 長春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2,45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35,000萬股，均由公司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其中<u>公司各發起人姓名(名稱)、持有公司的股份數額、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出資時間如下：</u> <table><tr><th>序號</th><th>發起人 名稱</th><th>認購股 份數 (萬股)</th><th>持股比 例(%)</th><th>出資 方式</th></tr><tr><td><u>1</u></td><td><u>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u></td><td><u>32,550</u></td><td><u>93</u></td><td><u>淨資產折股</u></td></tr><tr><td><u>2</u></td><td><u>長春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u></td><td><u>2,450</u></td><td><u>7</u></td><td><u>淨資產折股</u></td></tr></table>	序號	發起人 名稱	認購股 份數 (萬股)	持股比 例(%)	出資 方式	<u>1</u>	<u>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u>	<u>32,550</u>	<u>93</u>	<u>淨資產折股</u>	<u>2</u>	<u>長春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u>	<u>2,450</u>	<u>7</u>	<u>淨資產折股</u>
序號	發起人 名稱	認購股 份數 (萬股)	持股比 例(%)	出資 方式												
<u>1</u>	<u>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u>	<u>32,550</u>	<u>93</u>	<u>淨資產折股</u>												
<u>2</u>	<u>長春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u>	<u>2,450</u>	<u>7</u>	<u>淨資產折股</u>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外投資者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普通股11,670萬股。該等普通股全部為H股。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份總數為466,700,000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66,700,000股，其中發起人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325,50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69.75%；發起人長春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4,50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5.25%；H股股東持有116,70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25%。	第二十三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外投資者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普通股11,670萬股。該等普通股全部為H股。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份總數為466,700,000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66,700,000股，其中發起人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325,50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69.75%；發起人長春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4,50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5.25%；H股股東持有116,70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25%。 <u>經中國證監會審核批准，公司可首次向社會公眾公開發行普通股[•]萬股。該等普通股全部為A股。</u>
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6,670萬元。	第二十六條 在上述H股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6,670萬元。 <u>在上述A股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u> <u>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在公司工商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u>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十四條 除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繳足股款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主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且該費用不得超過主板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第二十七條 除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繳足股款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名；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八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u>(一) 公開發行股份；</u> <u>(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u>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u>(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u> <u>(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u>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u>(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 <u>(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 <u>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u>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三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三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u>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u>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u>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 <u>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u>，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公司依法註銷購回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作出相關公告。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五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本章程<u>第三十一條</u>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本章程<u>第三十一條</u>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本章程<u>第三十一條</u>第(三)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u>屬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 <u>公司回購H股，應當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u> 公司依法註銷購回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作出相關公告。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三條 公司不得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六條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三十四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第三十七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就發行人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1)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 (2)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三十五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七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八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u>第四十條</u>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七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禁止的行為：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第四十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u>第三十八條</u>禁止的行為：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該表格必須載有以下聲明：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在H股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該表格必須載有以下聲明：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鬚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鬚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質押。有關股票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它文件，須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刪除】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u>(七)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質押、凍結等權利限制情況。</u>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四十二條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全部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其姓名(名稱)將被列入股東名冊內。 與任何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H股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則該等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高費用。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 如獲授予權力限制股東聯名戶口的股東數目，則限制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最多為4名；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死亡，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	第四十四條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全部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其姓名(名稱)將被列入股東名冊內。 與任何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H股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則該等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高費用。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第四十七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四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u>香港聯交所</u>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五十一條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u>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u>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第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第五十七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 2. 有權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副本；	第五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 2. 有權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副本；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有關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4)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5) 公司的特別決議； (6) 公司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數目及面值、為此支付的費用總額、及就每一類別購回的證券支付的最高和最低價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有關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4)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5) 公司的特別決議； (6) 公司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數目及面值、為此支付的費用總額、及就每一類別購回的證券支付的最高和最低價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7)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審閱）； (8) 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9)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當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	(7)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審閱）； (8) 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9)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當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
公司應將前述除第(2)項外(1)至(9)項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按主板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東免費查閱。	公司應將前述除第(2)項外(1)至(9)項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按<u>香港聯交所</u>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東免費查閱。
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	第五十九條 股東提出查閱第五十八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六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法院撤銷。
／	第六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	<u>第六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第五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四) 在公司核准登記後，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資；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另有規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六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在公司核准登記後，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u>退股</u>； <u>(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u> <u>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 <u>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另有規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五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决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六十四條 <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u> <u>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u>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决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制定和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二)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十三)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u>3</u>%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二)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十三)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年度股東大會上： 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H股，數量不超過已發行H股20% (或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並授權董事會對本章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結構； 授予董事會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美元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 (但不限於) 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	<u>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u>，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年度股東大會上。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六十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 (六) 其他法律和本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本條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批。	第六十九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u>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u> (二) <u>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u>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u> (五) <u>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u>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人提供的擔保；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七) <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本條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批。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大會審議第一款第(五)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u>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u> <u>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u> <u>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屬第本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四)項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除外。</u>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五)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涉及(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分為<u>年度股東大會</u>和臨時股東大會。<u>年度股東大會</u>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五)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涉及(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	第七十二條 <u>公司兩名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 <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以書面方式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u>
／	第七十三條 <u>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 <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u> <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六十六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三) 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儘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七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u>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u> (二) <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u> (三) <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 <u>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	<u>第七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u> <u>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u> <u>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
／	<u>第七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u> <u>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u>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六十七條 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股東大會不得對前兩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20日至25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會議，<u>召集人</u>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u>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u> 第七十八條 <u>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 <u>股東大會提案應採取書面形式。</u> 第七十九條 <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u>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u>召集人</u>；<u>召集人</u>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u>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u>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經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u> <u>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u>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 （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 （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u>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u>(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 <u>(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u>
/	<u>第八十七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u>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	<u>第八十八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u>
／	<u>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持人。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主持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會議。</u>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	<u>第九十一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u>
／	<u>第九十二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u>
／	<u>第九十三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的除外。</u>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	第九十四條 <u>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u> <u>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u> <u>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u> <u>（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u> <u>（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u> <u>（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u> <u>（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u> <u>（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u> <u>（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u> <u>（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u>
／	第九十五條 <u>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u>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	<u>第九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u>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項表決結果時，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第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1/2以上</u>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七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九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u>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 <u>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u>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u>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u>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七十八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刪除】
／	第九十九條 <u>除《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股東大會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並以舉手方式表決，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表決。</u>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七十九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一百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u>主持人</u>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u>主持人</u>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八十一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〇二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u>主持人</u>有權多投一票。
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〇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u>公司年度報告</u>，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八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 變更公司形式；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六) 本章程的修改； (七) 審議並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九)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第一百〇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 變更公司形式；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六) 本章程的修改； (七) <u>回購本公司股票</u>； (八) 審議並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十) <u>公司股票上市地</u>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要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股東大會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覆或說明。	【刪除】
第八十五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〇五條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	第一百〇六條 <u>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u> <u>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 <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u>
／	第一百〇八條 <u>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u>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	<u>第一百〇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u>
／	<u>第一百一十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
／	<u>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u> <u>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u> <u>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
／	<u>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u> <u>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	<u>第一百一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 <u>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u> <u>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項表決結果時，均不計入表決結果。</u>
第八十七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一百一十四條 <u>會議主持人</u>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並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	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或根據股東大會確定的起任時間就任。
／	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九十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一百一十九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第九十一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九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u>一百二十二</u>條至第<u>一百二十六</u>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九十三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九十四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香港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九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二十二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香港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九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九十五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二十三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九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1/3的持有人。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u>參照章程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u>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u>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應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則公司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天。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應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天。 提交以上所述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或之前)結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提交以上所述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或之前)結束。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 <u>而是在任期結束後兩年</u> 內仍然有效。
／	第一百四十條 <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五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 (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五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 (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u>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本條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u>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一十二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或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刪除】
／	第一百四十三條 <u>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或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6至9名董事組成。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1/3以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設副董事長1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長或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2名。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九年，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6至9名董事組成。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1/3以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設副董事長1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長或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2名。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股票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十) 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股票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u>(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銀行信貸、關聯(連)交易等事項；</u> <u>(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九]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u> <u>(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u>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 (十四)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十五) 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董事會還應負責如下事項： (一) 制訂、審查和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及狀況； (二)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三) 審查和監督公司按照法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制訂的制度及遵守情形，以及做出相應披露的情形； (四) 制訂、審查和監督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相關合規手冊。以上公司治理職能應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也可將責任指派給一個或多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	<u>(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 <u>(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 <u>(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u> <u>(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u> <u>(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 <u>(十六)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u> <u>(十七)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u> <u>(十八) 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u>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u>(十三)</u>項或其他上市規則要求下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的事項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董事會做出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或其他上市規則要求下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的事項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董事會做出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董事會研究決策重大問題時，屬公司黨委會參與重大問題決策事項範圍的，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董事會研究決策重大問題時，屬公司黨委會參與重大問題決策事項範圍的，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還應負責如下事項： <u>（一）制訂、審查和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及狀況；</u> <u>（二）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u> <u>（三）審查和監督公司按照法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制訂的制度及遵守情形，以及做出相應披露的情形；</u> <u>（四）制訂、審查和監督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相關合規手冊。以上公司治理職能應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也可將責任指派給一個或多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u>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五)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六)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七)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 (八) 提名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選； (九)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五)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六)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七)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 (八) 提名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選； (九)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	<u>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u>，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5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1/3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董事長提議時； (四)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五) 監事會提議時； (六) 總經理提議時。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u>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u>。董事會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5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1/3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董事長提議時； (四)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五) 監事會提議時； (六) 總經理提議時。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一十九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14日和5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電子郵件、郵寄、傳真或專人送達的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及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作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不受上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通知，也可以不受上述通知方式的限制，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五十二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14日和5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電子郵件、郵寄、傳真或專人送達的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及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作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不受上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通知，也可以不受上述通知方式的限制，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	第一百五十三條 <u>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u> <u>（一）會議日期和地點；</u> <u>（二）會議期限；</u> <u>（三）事由及議題；</u> <u>（四）發出通知的日期；</u> <u>（五）會議召開方式。</u>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u>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u>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	<u>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 <u>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u>
／	<u>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或現場舉手表決。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u>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但應在委託書中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u>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u>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二十三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1/4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材料不充分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第一百五十九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1/4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材料不充分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u>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u>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	第一百六十二條 <u>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u> <u>(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u> <u>(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u> <u>(三) 會議議程；</u> <u>(四) 董事發言要點；</u> <u>(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u>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1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人，人選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設總經理1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人，人選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一條 總經理任期三年，可連聘連任。	總經理、副總經理任期三年，可連聘連任。 <u>公司設財務總監負責人1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財務總監應向董事會和總經理負責。</u>
／	第一百六十八條 <u>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u>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三十二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五) 制定公司具體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 (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九)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其他事項； (十) 決定必須由董事會、股東大會決策以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融資等項目； (十一)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六十九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五) 制定公司具體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 (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九)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其他事項； (十) 決定必須由董事會、股東大會決策以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融資等項目； (十一)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總經理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可根據總經理的委託行使總經理的部分職權。	總經理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可根據總經理的委託行使總經理的部分職權。
總經理研究決策重大問題時，屬公司黨委會參與重大問題決策事項範圍的，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總經理研究決策重大問題時，屬公司黨委會參與重大問題決策事項範圍的，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第一百三十四條 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七十一條 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u>總經理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	第一百七十二條 <u>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u>
／	第一百七十三條 <u>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u>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設財務負責人1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財務總監應向董事會和總經理負責。	【刪除】
／	第一節 監事
／	第一百七十四條 <u>本章程規定的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u> <u>公司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u>
／	第一百七十五條 <u>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u>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	第一百七十六條 <u>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u>
／	第一百七十七條 <u>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
／	第一百七十八條 <u>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u>
／	第一百七十九條 <u>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	第一百八十條 <u>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 <u>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	第二節 <u>監事會</u>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刪除】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一) 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二)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三) 檢查公司的財務；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五)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九)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第一百八十四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一) 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二)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三) 檢查公司的財務；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 (五)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九)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u>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u>
／	第一百八十六條 <u>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u>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表決程序為：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含2/3）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辦公室。監事不應當只寫明投票意見而不表達其書面意見或者投票理由。參加通訊表決的監事應在會議通知的期限內將簽署的表決票原件提交監事會。	第一百八十七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u>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可採用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如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監事，視為棄權。</u> 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u>主持人</u>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辦公室。監事不應當只寫明投票意見而不表達其書面意見或者投票理由。參加通訊表決的監事應在會議通知的期限內將簽署的表決票原件提交監事會。 <u>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含2/3）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u>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u>第一百八十八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u>
／	<u>第一百八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u> <u>（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u> <u>（二）事由及議題；</u> <u>（三）發出通知的日期。</u>
第一百四十三條 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和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人士協助其工作，為此而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刪除】
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刪除】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第一百九十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u>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u>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十) <u>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u> (十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其他情況。 <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u>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八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u>第六十三條</u>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公司章程細則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議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按<u>適時地</u>不時生效的<u>證券</u>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的<u>董事會決議</u>進行投票，<u>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違反<u>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款</u>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書面合同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三) 本章程第二百零七條規定的仲裁條款。	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公司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報酬的情況。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公司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報酬的情況。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注中加以註明。 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u>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還應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除外</u>。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注中加以註明。 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	第二百一十條 <u>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u> <u>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u>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周年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數據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u>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還應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除外。</u>
／	第二百一十八條 <u>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u> <u>基本原則：</u> <u>(一) 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u> <u>(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u> <u>(三)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u>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刪除】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	第二百一十九條 <u>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如下：</u> (一) <u>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u> (二) <u>利潤分配的時間間隔：公司實行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u> (三) <u>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u> <u>公司該年度或半年度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剩餘的淨利潤)為正數時，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且足額預留法定公積金的情況下，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特殊情況發生，公司應當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u>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u>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制定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u> <u>(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u> <u>(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u> <u>(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u> <u>(4)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u> <u>(四)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u> <u>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具有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等真實合理因素、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u>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	第二百二十條 <u>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u> (一) <u>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董事會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提出、擬定，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u> (二) <u>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或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自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至股東大會召開期間，向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徵集股東投票權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預案的表決。</u> (三) <u>在滿足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當公司存在重大投資機遇、投資前景良好，有重大資金需求等特殊情況，公司擬定暫不進行現金分紅預案時，公司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未用於分紅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並在定期報告中予以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u>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u>(四) 確需對公司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董事會應就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議時，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u>
/	<u>第二百二十一條 發生以下情形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u> <u>(一) 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u> <u>(二) 因國家法律、法規及行業政策發生重大變化，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導致公司經營虧損；</u> <u>(三) 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公司連續三個會計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與淨利潤之比均低於20%；</u> <u>(四) 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需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u> <u>(五) 從保護股東權益或維護公司正常持續發展的角度出發，需要對公司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u>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佈有關股利後6年或6年以後才能行使。 如公司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則須規定：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u>在適用的有關時效限期屆滿前不得</u>行使。 如公司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則須規定：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	<u>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u>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七十六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第二百二十六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u>中間價</u>。
／	第二百二十七條 <u>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u>
／	第二百二十八條 <u>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u>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職務，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本條第2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2款第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如果通知載有第一百八十五條(二)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為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第2款第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職務，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本條第2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2款第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2款第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為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第2款第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u>證券交易所</u>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如獲授予權力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該等廣告可於報章上刊登及並無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如獲授予權力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該等廣告可於報章上刊登及並無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三）、（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者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百四十五條</u>第（一）、（三）、（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者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第二百五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u>後的剩餘財產</u>，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u>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會分配給股東。</u>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	<u>第二百五十三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u> <u>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u> <u>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	<u>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u>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百〇五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應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百五十九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應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五) 此項仲裁協議乃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 (六)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百〇六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然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包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超過」、「以外」，均不含本數。 本章程中所稱「關連交易」，是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第二百六十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稱「核數師」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然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包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超過」、「以外」，均不含本數。 <u>本章程中所稱關聯(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上述人士連絡人，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連)關係。</u>
第二百〇九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自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章程生效前，公司現行章程將繼續適用直至本章程生效為止。	第二百六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 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取代公司原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備案的章程。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促使股東大會會議順利進行，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障股東合法權益，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保證其程序和決議內容有效、合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範意見》、《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涉及到的術語和未載明的事項均以本公司的章程為準。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性質和職權

第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最高權力機構，是股東依法行使權力的主要途徑。公司董事會應嚴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認真、按時組織好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對於股東大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責任，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履行職權。

第四條 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二)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三)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十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年度股東大會上。

第五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

第六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的決策及依法開展的生產經營活動，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七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提交股東大會表決提案中有須參加表決的社會公眾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方可實施或提出申請的事項，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發佈後，董事會應當在股權登記日後三日內再次公告股東大會通知。

第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做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十條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第十一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十二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董事會在延期召開通知中應說明原因並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公司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不得變更通知規定的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

第十三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十六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十八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託人的簽名(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 (七)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十九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二十條 股東應當持股票賬戶卡、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股東大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

第二十一條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以下簡稱「徵集人」）可以公開的方式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徵集人向股東徵集投票權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董事會徵集投票權，必須經董事會同意，並公告相關的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股東可以單獨或聯合徵集投票權。
- （二） 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 （三） 徵集人必須對一次股東大會上的全部表決事項徵集投票權，股東應當將不同的表決事項的投票權委託給相同的人。
- （四） 徵集人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製作徵集投票報告書和徵集投票委託書並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十五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上發佈。
- （五） 徵集人應當聘請律師對徵集人資格、徵集方案、徵集投票授權委託書形式有效性等事項發表法律意見並與徵集投票報告書和徵集投票委託書一併發佈在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上。
- （六） 徵集投票權報告書、徵集投票授權委託書等與徵集投票行動有關的材料必須在向股東發送前10天，向證券監管部門報送。監管部門在5個工作日內提出異議的，應在修改後向股東發送；監管部門在5個工作日結束後未提異議的，可直接向股東發送。

第二十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由公司負責製作，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五)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涉及(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二十五條 年度股東大會和應股東或監事會的要求提議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採取通訊表決方式；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下列事項時，不得採取通訊表決方式：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

(七) 變更募股資金的投向；

(八) 需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

(九) 需股東大會審議的收購或出售資產事項；

(十) 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十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通訊表決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籌備工作在董事長領導下，董事會秘書負責具體籌備事宜。

第二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上市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四章 關於監事會或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第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二十九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征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做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三十二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三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上市公司承擔。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議事內容及提案

第三十四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三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經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議案，股東大會應對具體的提案做出決議。

第三十七條 對監事會提出的股東大會提案，董事會應當將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三十八條 對股東提案，董事會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本規則規定的條件進行審核，並決定是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審查同意的股東提案應列入股東大會議程，並通知所有股東。決定不列入會議議程的股東提案，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九條 提案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依本規則第四章規定請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第四十條 對年度股東大會，持有或者合併持有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或者監事會有權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臨時提案如果屬董事會會議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項，同時這些事項是屬本規則第二十四條所列事項的，提案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十天將提案遞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審核後通知股東；本規則第二十四條所列事項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將提案遞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通知股東，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出。

第四十一條 對前條所述的年度股東大會股東臨時提案，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按以下原則進行審核：

（一） 關聯性。董事會對股東提案進行審核，對於股東提案涉及事項與公司有直接關係，並且不超出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應提交股東大會討論。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東大會討論。如果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提案提交股東大會表決，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

（二） 程序性。董事會可以對股東提案涉及的程序性問題做出決定。如將提案進行分拆或合併表決，需徵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變更的，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可就程序性問題提請股東大會做出決定，並按照股東大會決定的程序進行討論。

第四十二條 提出涉及投資、財產處置和收購兼併等提案的，應當充分說明該事項的詳情，包括：涉及金額、價格（或計價方法）、資產的賬面值、對公司的影響、審批情況等。如果按照有關規定需進行資產評估、審計或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五個工作日公佈資產評估情況、審計結果或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第四十三條 董事會提出改變募股資金用途提案的，應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說明原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新項目的基本情況、市場前景和風險提示；新項目是否需要得到有關部門批准，已經取得或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

第四十四條 涉及公開發行股票等需要報送中國證監會核准的事項，應當作為專項提案提出。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審議通過年度報告後，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並作為年度股東大會的提案。董事會在提出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時，需詳細說明轉增原因，並在公告中披露。董事會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資本公積轉增方案時，應披露送轉前後對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淨資產，以及對公司今後發展的影響。

第四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由董事會提出提案，股東大會表決通過。董事會提出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時，應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並向股東大會說明原因。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非會議期間，董事會因正當理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可臨時聘請其他會計師事務所，但必須在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追認通過。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董事會應在下一次股東大會說明原因。辭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責任以書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議事規定

第一節 一般議事規定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四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時，董事長應向股東大會宣佈到會的各位股東及股東代理人的情況、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的情況，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規定。

第五十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做出述職報告。

第五十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做出解釋和說明。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按會議議程順序對議題和提案逐項進行審議。

第五十三條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審議議題時，應簡明扼要闡明股東的觀點，對報告人沒有說明而影響其判斷和表決的問題可提出質詢，要求報告人予以解釋清楚（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的除外）。

第五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監事會應當宣讀有關公司過去一年的監督專項報告，內容包括：

- （一） 公司財務的檢查情況；
- （二）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盡職情況及對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三） 監事會認為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其他重大事件。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列入議程的事項均採取表決通過的形式，董事會應製作股東大會表決票，載明會議審議事項和表決意見表示方式。每個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股東大會採用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在會議主持人的主持下，每一項提案審議完後，由股東在表決票上對該提案做出表決意見。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特別決議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五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公司年度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之外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變更公司形式；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六)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七) 審議並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 (八) 回購本公司股票；
- (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下列事項時，除現場會議外，還應當向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經全體股東大會表決通過，並經參加表決的社會公眾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方可實施或提出申請：

(一) 公司向社會公眾增發新股(含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或其他股份性質的權證)、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向原有股東配售股份(但具有實際控制權的股東在會議召開前承諾全額現金認購的除外)；

(二) 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購買的資產總價較所購買資產經審計的賬面淨值溢價達到或超過20%的；

(三) 股東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權償還其所欠該公司的債務；

(四) 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附屬企業到境外上市；

(五) 在公司發展中對社會公眾股股東利益有重大影響的相關事項。上市公司發佈股東大會通知後，應當在股權登記日後三日內再次公告股東大會通知。上市公司公告股東大會決議時，應當說明參加表決的社會公眾股股東人數、所持股份總數、佔公司社會公眾股股份的比例和表決結果，並披露參加表決的前十大社會公眾股股東的持股和表決情況。

第六十條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上市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六十二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做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六十四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六十五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六十九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記錄員簽名。

第七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做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上市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七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做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二節 特別議事規定

第七十六條 董事候選人、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的名單由董事會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名單上列明候選人提出人。

第七十七條 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提出候選人名單，經職工民主選舉產生。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應當向董事會提供其提出的監事候選人簡歷和基本情況資料。

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以普通決議通過。改選董事、監事提案獲得通過的，新任董事、監事在會議結束之後立即就任。

第七十九條 公司與關聯方的關聯交易總額高於人民幣3,0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以上(含5%)的，應經股東大會批准。關聯交易總額所佔比例沒有達到5%，但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事項，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對同一關聯交易分次進行的，以其在此期間交易的累計數量計算。

第八十條 董事會應充分說明關聯交易事項的詳情，包括：涉及金額、價格(或計價方法)、資產的賬面值、對公司的影響、審批情況等。

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回避時，公司在徵得有關部門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做出詳細說明。

第八十二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五)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人提供的擔保；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本條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批。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大會審議第一款第(五)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規則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屬第本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四)項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除外。

第八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七章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和信息披露規定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貫徹，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職權分工責成公司經理層具體實施承辦；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召集人組織實施。

第八十五條 決議事項的執行結果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由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監事會認為必要時也可先向董事會通報。

第八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後，應按公司章程和國家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進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內容按有關法規規定要求由董事長負責審查，並由董事會秘書依法具體實施。對於審議本規則第五十八條所列事項的，公司公告股東大會決議時，應當說明參加表決的社會公眾股股東人數、所持股份總數、佔公司社會公眾股股份的比例和表決結果，並披露參加表決的前十大社會公眾股股東的持股和表決情況。

第八十七條 公司需向社會公眾披露信息，可以根據需要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有關新聞媒體上發佈。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八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定，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應隨著公司經營管理的發展和股東大會運作的實踐不斷完善本規則，如發現本規則與《公司章程》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不符時，應及時做出修訂，修改後的規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

第八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九十條 本規則中未予規定的事宜，依照《公司章程》和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執行。

第九十一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明確董事會的職責權限，規範董事會會議及工作程序，確保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及股東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以及《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負責經營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財產，維護公司和股東利益，行使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賦予的職權。

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董事會會議。按規定參加董事會會議是董事履行職責的基本方式。

第二章 董事會對組成和下設機構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由6至9名董事組成。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1/3以上。

第四條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五條 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長或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2名。

第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第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6年，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八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每屆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董事長在任職期間辭去董事職務或被罷免的，新選舉的董事長任職期限為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第九條 董事會可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4個專門委員會，也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

第十條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第十一條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二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應制定工作細則，由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第三章 董事會的職權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由股東大會依據公司章程選舉產生的董事組成。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規定人數的，在新當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十四條 董事會應認真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確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關注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第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股票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銀行信貸、關聯(連)交易等事項；
- (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十七)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 (十八) 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董事會還應負責如下事項：

- (一) 制訂、審查和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及狀況；

(二)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三) 審查和監督公司按照法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制訂的制度及遵守情形，以及做出相應披露的情形；

(四) 制訂、審查和監督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相關合規手冊。

以上公司治理職能應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也可將責任指派給一個或多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或其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下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的事項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董事會做出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董事會研究決策重大問題時，屬公司黨委會參與重大問題決策事項範圍的，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第十六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五)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

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六)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七)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

(八) 提名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選；

(九)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

第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認為必要時，可以將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等方面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具體權限由股東大會決議確定。

第十九條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以在其職權範圍內，在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等方面對董事長授權，具體權限由董事會決議確定。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制度

第二十條 定期會議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5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1/3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董事長提議時；

(四)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五) 監事會提議時；

(六) 總經理提議時。

第二十一條 定期會議的提案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二十二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理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第二十三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四條 會議通知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14日和5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電子郵件、郵寄、傳真或專人送達的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董事會秘書及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作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不受上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通知，也可以不受上述通知方式的限制，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二十五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

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 (五) 會議召開方式。

第二十六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會議通知的變更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作好相應記錄。

第二十八條 會議的召開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九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

-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
- (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 (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第三十條 關於委託出席的限制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二)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三) 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三十二條 會議召開方式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第三十三條 會議審議程序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三十四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1/4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材料不充分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第三十五條 發表意見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瞭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瞭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三十六條 會議表決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舉手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作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作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三十七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三十八條 決議的形成

除本議事規則第十五條約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未召集會議而通過書面決議應經全體董事傳閱並簽署。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第三十九條 不得越權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四十條 提案未獲通過的處理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第四十一條 暫緩表決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四十二條 會議錄音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第四十三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作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方式和召集人姓名；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的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五) 會議議程；
- (六) 會議審議的提案、董事發言要點、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
- (七)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八)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四條 董事簽字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

第四十五條 決議的執行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四十六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應當保存，保存期不少於十年。

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直接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該議案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且同意該議案的簽字文件已採用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視為與經依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董事會秘書

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財務、管理、法律專業知識，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和個人品德，並取得本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

- (一)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情形之一的；
- (二) 自受到中國證監會最近一次行政處罰未滿三年的；
- (三) 最近三年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三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 (四) 本公司現任監事；
- (五) 公司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
-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第五十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履行以下職責：

（一）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訂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

（二）負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和股東資料管理工作，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保薦人、證券服務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

（三）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

（四）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出現洩露時，及時公告；

（五）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董事會及時回覆本所所有問詢；

（六）組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證券法律法規、本規則及相關規定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瞭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權利和義務；

（七）督促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規則、本所其他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地向本所報告；

（八）《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監會和本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五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會秘書可以由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它規範性文件規定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的除外。

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其具體身份由董事長根據行為的性質確定。

第五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包括：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二）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四）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五）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六）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泄，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證券監管機構；

（七） 處理和協調公司與相關監管機構、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係；

（八）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九）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五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應組織公司有關機構和人員保障董事行使下列職權：

（一） 瞭解公司的各項業務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

（二） 對其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實施監督；

- (三) 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董事的知情權，保證所提供信息的真實和完整；
- (四) 保障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權利；
- (五) 提供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

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行使職權。

第五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對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的義務，承擔高級管理人員的有關法律責任，應當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除有特別說明外，本議事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五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相關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衝突的，以相關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五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的修訂由董事會提出修訂草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五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五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六十條 本議事規則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健全監督機制,明確監事會的權限和議事規程,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以及《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監事會是公司的監督機構,向全體股東負責,以財務監督為核心,根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三條 監事應當遵守相關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勤勉的義務。

第四條 監事會的人員和結構應當確保監事會能夠獨立有效地履行職責。監事應當具有相應的專業知識或者工作經驗,具備有效履職能力。

第五條 公司應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及時向監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資料,以便監事會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管理情況進行有效的監督、檢查和評價。監事履行職責所需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承擔。

總經理應當根據監事會的要求,向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總經理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第二章 監事會的組成和辦事機構

第六條 監事會由3至5名監事組成,其中一名監事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七條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含2/3)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含2/3)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八條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九條 監事會中應有1/2以上的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包括股東代表監事，下同），外部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

第十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議事規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十一條 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十三條 監事會設立辦事機構，負責承辦監事會日常具體事務。

第三章 監事會的職權

第十四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二)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三) 檢查公司的財務；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
- (五)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九)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十五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十六條 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監事會會議制度

第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可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第十八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應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

- (一) 監事會主席認為必要時；

- (二) 三分之二以上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公司已經或正在發生重大的資產流失現象，股東權益受到損害時；
- (四)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相關法規和公司章程，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時；
- (五)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第二十條 監事會應定期召開會議，並根據需要及時召開臨時會議。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如期召開，應說明原因。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必須有半數以上監事出席才能舉行。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或選舉職工代表監事的其他機構)應當予以撤換。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所關注的問題。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議案會議等方式召開。

如監事會採用書面議案方式召開監事會會議，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傳真或電子郵件中之一種方式送交每一位監事，如果有關書面議案已派發給全體監事，在一份或數份格式內容相同的草案上簽字同意的監事已達到做出有關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送交監事會主席後，該議案即成為監事會決議。

第五章 監事會議事程序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並簽發召集會議的通知。會議通知包括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議程、事由、議題及有關資料、發出通知的日期等。

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監事會工作人員應當分別提前10日和3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不受上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通知，也可以不受上述通知方式的限制，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二十七條 會議通知發出至會議召開前，監事會辦事機構負責或組織安排與所有監事的溝通和聯絡，獲得監事關於有關議案的意見或建議，以完善有關議案。

兩名以上監事認為某項議案材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議該議案，監事會應予採納。

第二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五)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六) 連絡人和聯繫方式。

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會議開始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依前述規定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二十九條 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三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會議正式開始後，與會監事應首先對議程達成一致意見。與會監事對議程達成一致意見後，會議在主持人的主持下對每個議案逐項審議。

第三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議案和報告時，可要求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列席會議，對有關事項做出必要的說明，並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

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決議採取記名投票表決方式。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要求其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三十三條 監事會主席根據投票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及報告通過情況。

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半數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開會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監事會的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三十六條 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某種說明性記載。

第三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不少於十年。

第三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三十九條 上市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應當在會議結束後及時將監事會決議報送本所備案，經本所登記後公告。監事會決議應當經過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監事應當保證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第四十條 監事會決議公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說明；
- （二） 委託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監事人數、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託監事姓名；
- （三） 每項議案獲得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以及有關監事反對或者棄權的理由；
- （四） 審議事項的具體內容和會議形成的決議。

第六章 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反饋

第四十一條 監事會可做出決議並向董事會、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由董事會組織有關部門落實。

第四十二條 監事會辦事機構在監事會、監事會主席的領導下，應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及時向監事會和監事會主席報告並提出建議。

第四十三條 監事會做出的決議，如涉及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向股東大會年會提出臨時議案的，應在規定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並保證提案內容符合相關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除有特別說明外，本議事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四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相關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衝突的，以相關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四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的修訂由監事會提出修訂草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四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由監事會負責解釋。

第四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對外投資行為，提高投資效益，規避投資所帶來的風險，有效、合理地使用資金，使資金的使用效率最大化，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的對外投資是指公司為獲取未來收益而將一定數量的貨幣資金、股權、以及經評估後的實物或無形資產作價出資，對外進行各種形式的投資活動。

第三條 投資期限的長短，公司對外投資分為短期投資和長期投資。短期投資主要指公司購入的能隨時變現且持有時間不超過1年(含1年)的投資，包括各種股票、債券、基金、分紅型保險等；

長期投資主要指投資期限超過1年，不能隨時變現或不準備變現的各種投資，包括債券投資、股權投資和其他投資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類型：

- (一) 公司獨立興辦的企業或獨立出資的經營項目；
- (二) 公司出資與其他境內、外獨立法人實體、自然人成立合資、合作公司或開發項目；
- (三) 參股其他境內、外獨立法人實體；
- (四) 經營資產出租、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

第四條 投資管理應遵循的基本原則：符合公司發展戰略，合理配置企業資源，促進要素優化組合，創造良好經濟效益。

第五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下同）的一切對外投資行為。

第六條 公司對外投資實行專業管理和逐級審批制度。

第七條 公司對外投資的審批應嚴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的權限履行審批手續。

第二章 對外投資的審批權限和組織管理機構

第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為公司對外投資的決策機構，各自在其權限範圍內，對公司的對外投資做出決策，其他任何部門和個人無權做出對外投資的決定。

第九條 公司發生的對外投資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及時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業務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第十條 公司發生的對外投資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第十一條 上市公司對外投資設立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組織應當以協議約定的全部出資額為標準，適用本制度第九條、第十條的規定。

第十二條 總經理為公司投資評審小組組長，是公司對外投資實施的主要責任人，主要負責對新的投資項目進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可行性評估，經篩選後建立項目庫，提出投資建議。可行性評估包括：

(一) 項目立項前，首先應充分考慮公司目前業務發展的規模與範圍，對外投資的項目、行業、時間、預計的投資收益；其次要對投資的項目進行調查並收集相關信息；最後對已收集到的信息進行分析、討論並提出投資建議，報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立項備案。

(二) 項目立項後，負責成立投資項目評估小組，對已立項的投資項目進行可行性分析、評估，同時可聘請有資質的中介機構共同參與評估。評估時應充分考慮國家有關對外投資方面的各種規定並確保符合公司內部規章制度，使一切對外投資活動能在合法的程序下進行。

第十三條 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議是公司對外投資的管理和歸口部門，參與研究、制訂公司發展戰略，對重大投資項目進行效益評估、審議並提出建議；對公司對外的基本建設投資、生產經營性投資、股權投資、租賃、產權交易、資產重組等項目負責進行預選、策劃、論證、籌備。

第十四條 公司財務部負責對外投資的財務管理，負責協同相關方面辦理出資手續、工商登記、稅務登記、銀行開戶等工作。並同時對投資過程中形成的各種決議、合同、協議以及對外投資權益證書等負責保管，並建立詳細的檔案記錄。未經授權人員不得接觸權益證書。

第十五條 財務部門對公司對外投資項目進行合規性審查。

第三章 對外投資的決策管理

第一節 短期投資

第十六條 公司短期投資決策程序：

(一) 總經理辦公會議負責對隨機投資建議預選投資機會和投資對象，根據投資對象的贏利能力編製短期投資計劃；

(二) 財務部負責提供公司資金流量狀況；

(三) 短期投資計劃按審批權限履行審批程序後實施。

第十七條 財務部負責按照短期投資類別、數量、單價、應計利息、購進日期等及時登記入帳，並進行相關賬務處理。

第十八條 涉及證券投資的，必須執行嚴格的聯合控制辦法，即至少要有兩名以上人員共同操作，且證券投資操作人員與資金、財務管理人員分離，相互制約，不得一人單獨接觸投資資產，對任何的投資資產的存入或取出，必須由相互制約的兩人聯名簽字。

第十九條 公司購入的短期有價證券必須在購入的當日記入公司名下。

第二十條 公司財務部負責定期與管理中心核對證券投資資金的使用及結存情況。應將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時入賬。

第二節 長期投資

第二十一條 總經理辦公會議對適時投資項目進行初步評估，提出投資建議，報董事會初審。

第二十二條 初審通過後，總經理辦公會議按項目投資建議書，負責對其進行調研、論證，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及有關合作意向書，提交公司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根據相關權限履行對可行性研究報告及有關合作協議的審批程序，超出董事會權限的，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四條 已批准實施的對外投資項目，應由董事會授權公司相關部門負責具體實施。

第二十五條 公司總經理負責監督項目的運作及其經營管理。

第二十六條 長期投資項目應與被投資方簽訂投資合同或協議，長期投資合同或協議須經公司法律顧問進行審核，並經授權的決策機構批准後方可對外正式簽署。

第二十七條 公司財務部負責協同被授權部門和人員，按長期投資合同或協議規定投入現金、實物或無形資產。投入實物必須辦理實物交接手續，並經實物使用部門和管理部門同意。

第二十八條 對於重大投資項目可聘請專家或中介機構進行可行性分析論證。

第二十九條 總經理辦公會議根據公司所確定的投資項目，相應編製實施投資建設開發計劃，對項目實施進行指導、監督與控制，參與投資項目審計、終(中)止清算與交接工作，並進行投資評價與總結。

第三十條 公司總經理負責對所有投資項目實施運作情況實行全過程的監督、檢查和評價。投資項目實行季報制，總經理或其協助人員對投資項目的進度、投資預算的執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況、經營狀況、存在問題和建議等每季度匯制報表，及時向公司領導報告。項目在投資建設執行過程中，可根據實施情況的變化合理調整投資預算，投資預算的調整需經原投資審批機構批准。

第三十一條 公司監事會、財務部門應依據其職責對投資項目進行監督，對違規行為及時提出糾正意見，對重大問題提出專項報告，提請項目投資審批機構討論處理。

第三十二條 建立建全投資項目檔案管理制度，自項目預選到項目竣工移交（含項目中止）的檔案資料，由總經理辦公會議負責整理歸檔。

第四章 對外投資的轉讓與收回

第三十三條 出現或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公司可以收回對外投資：

- （一） 按照公司章程規定，該投資項目（企業）經營期滿；
- （二） 由於投資項目（企業）經營不善，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依法實施破產；
- （三） 由於發生不可抗拒力而使項目（企業）無法繼續經營；
- （四） 合同規定投資終止的其他情況出現或發生時。

第三十四條 發生或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公司可以轉讓對外投資：

- （一） 投資項目已經明顯有悖於公司經營方向的；
- （二） 投資項目出現連續虧損且扭虧無望沒有市場前景的；
- （三） 由於自身經營資金不足急需補充資金時；
- （四） 公司認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條 投資轉讓應嚴格按照《公司法》和其它有關轉讓投資的法律、法規辦理。處置對外投資的行為必須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第三十六條 批准處置對外投資的程序與權限與批准實施對外投資的權限相同。

第三十七條 總經理負責做好投資收回和轉讓的資產評估工作，防止公司資產的流失。

第五章 對外投資的人事管理

第三十八條 公司對外投資組建合作、合資公司，應對新建公司派出經法定程序選舉產生的董事、監事，參與和監督影響新建公司的運營決策。

第三十九條 對於對外投資組建的子公司，公司應派出經法定程序選舉產生的董事長，並派出相應的經營管理人員（包括財務總監），對控股公司的運營、決策起重要作用。

第四十條 派出人員應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資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切實履行職責，在新建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中維護公司利益，實現公司投資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資單位董事的有關人員，注意通過參加董事會會議等形式，獲取更多的投資單位的信息，應及時向公司彙報投資情況。

第四十一條 派出人員每年應與公司簽訂責任書，接受公司下達的考核指標，並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職報告，接受公司的檢查。

第六章 對外投資的財務管理及審計

第四十二條 公司財務部應對公司的對外投資活動進行全面完整的財務記錄，進行詳盡的會計核算，按每個投資項目分別建立明細帳簿，詳盡記錄相關資料。

第四十三條 對外投資的會計核算方法應符合會計準則和會計辦法的規定。

第四十四條 長期對外投資的財務管理由公司財務部負責，財務部根據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資單位的財務報告，以便對被投資單位的財務狀況進行分析，維護公司的權益，確保公司利益不受損害。

第四十五條 公司在每年度末對長、短期投資進行全面檢查；對子公司進行定期或專項審計。

第四十六條 公司子公司的會計核算方法和財務管理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更等應遵循公司會計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

第四十七條 公司子公司應每月向公司財務中心報送財務會計報表，並按照公司編製合併報表和對外披露會計信息的要求，及時報送會計報表和提供會計資料。

第四十八條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對其任職公司財務狀況的真實性、合法性進行監督。

第四十九條 對公司所有的投資資產，應由內部審計人員或不參與投資業務的其他人員進行定期盤點或與委託保管機構進行核對，檢查其是否為本公司所擁有，並將盤點記錄與賬面記錄相互核對以確認賬實的一致性。

第七章 重大事項報告及信息披露

第五十條 公司對外投資應嚴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十一條 公司對外投資項目實施後，由公司負責對外投資管理的部門進行跟蹤，並對投資效果進行評價。公司負責對外投資管理的部門應在項目實施後三年內至少每年一次向公司董事會書面報告項目的實施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方向是否正確，投資金額是否到位，是否與預算相符，股權比例是否變化，投資環境政策是否變化，與可行性研究報告所述是否存在重大差異等；並根據發現的問題或經營異常情況向公司董事會提出有關處置意見。

第五十二條 公司監事會、內部審計部門行使對外投資活動的監督檢查權。

第五十三條 內部審計部門進行對外投資活動監督檢查的內容主要包括：

（一） 投資業務相關崗位及人員的設置情況。重點檢查是否存在由一人同時擔任兩項以上不相容職務的現象。

（二） 投資授權批准制度的執行情況。重點檢查對外投資業務的授權批准手續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權審批行為。

（三） 投資計劃的合法性。重點檢查是否存在非法對外投資的現象。

（四） 投資活動的批准文件、合同、協議等相關法律文件的保管情況。

(五) 投資項目核算情況。重點檢查原始憑證是否真實、合法、準確、完整，會計科目運用是否正確，會計核算是否準確、完整。

(六) 投資資金使用情況。重點檢查是否按計劃用途和預算使用資金，使用過程中是否存在鋪張浪費、挪用、擠佔資金的現象。

(七) 投資資產的保管情況。重點檢查是否存在賬實不符的現象。

(八) 投資處置情況。重點檢查投資處置的批准程序是否正確，過程是否真實、合法。

第五十四條 子公司須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公司對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權。

第五十五條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應當真實、準確、完整並在第一時間報送公司，以便董事會辦公室及時對外披露。

第五十六條 子公司對以下重大事項應及時報告公司財務部和董事會秘書：

- (一) 收購和出售資產行為；
- (二) 對外投資行為；
- (三)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 (四) 重要合同（借貸、委託經營、委託理財、贈與、承包、租賃等）的訂立、變更和終止；
- (五) 大額銀行退票；
- (六) 重大經營性或非經營性虧損；
- (七) 遭受重大損失；
- (八) 重大行政處罰。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五十八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五十九條 本制度與《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悖時，應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六十條 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改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第六十一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六十二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有效控制擔保風險，保護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以下簡稱「《上市規範運作指引》」）、《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對外擔保實行統一管理，非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任何人無權以公司名義簽署對外擔保的合同、協議或其他類似的法律文件。

第三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為債務人對其所負債務提供擔保，當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公司按照約定履行債務或者承擔責任的行為。

第四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下同）的一切對外擔保行為。

第二章 提供擔保的情形

第五條 公司可以為具有獨立法人資格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的企業提供擔保：

- （一） 因公司業務需要的互保企業；
- （二） 與公司具有重要業務關係的企業；

- (三) 與公司有潛在重要業務關係的企業；
- (四)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關係的企業；
- (五) 公司參股子公司按照出資比例提供的基本建設貸款擔保。

以上企業須同時具有償債能力，並符合本制度的相關規定。

第六條 雖不符合本制度第五條所列條件，但公司認為需要發展與其業務往來和合作關係的申請擔保人且風險較小的，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同意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可以為其提供擔保。

第七條 公司提供擔保的種類包括但不限於境內銀行借款、銀行開立信用證、銀行開具承兌匯票、保函等。

第三章 審批權限及程序

第一節 審批權限

第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五)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深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對於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擔保事項，判斷被擔保人資產負債率是否超過70%時，應當以被擔保人最近一年經審計財務報表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孰高為準。

股東大會審議第一款第(五)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屬本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四)項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九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的風險投資、資產抵押及其他擔保事項；審議除第八條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並及時披露。

第十條 上市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必須在中國證監會指定信息披露報刊上及時披露，披露的內容包括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截止信息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上市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

第十一條 對於已披露的擔保事項，上市公司應當在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及時披露：

- (一) 被擔保人於債務到期後十五個交易日內未履行還款義務；
- (二) 被擔保人出現破產、清算或者其他嚴重影響還款能力情形。

第十二條 上市公司與其合併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發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的交易，除中國證監會或者本章另有規定外，可以豁免按照本節規定披露和履行相應程序。

第十三條 上市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審議提供擔保議案前充分調查被擔保人的經營和資訊情況，認真審議分析被擔保人的財務狀況、營運狀況、信用情況和所處行業前景，依法審慎作出決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時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擔保風險進行評估，以作為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進行決策的依據。

第十四條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應當在董事會審議提供擔保事項(對合併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時就其合法合規性、對公司的影響及存在風險等發表獨立意見，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累計和當期提供擔保情況進行核查。如發現異常，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和本所報告並公告。

第十五條 上市公司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如每年發生數量眾多、需要經常訂立擔保協議而難以就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的，上市公司可以對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以及資產負債率低於70%的兩類子公司分別預計未來十二個月的新增擔保總額度，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前述擔保事項實際發生時，上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任一時點的擔保餘額不得超過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額度。餘額不得超過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額度。

第十六條 上市公司出現因交易或者關聯交易導致其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等情況的，若交易完成後原有擔保形成對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應當及時就相關關聯擔保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未審議通過上述關聯擔保事項的，交易各方應當採取提前終止擔保或取消相關交易或者關聯交易等有效措施，避免形成違規關聯擔保。

第十七條 嚴格控制關聯方以非現金資產清償佔用的上市公司資金。關聯方擬用非現金資產清償佔用的上市公司資金，應當遵守以下規定：

(一) 用於抵償的資產必須屬上市公司同一業務體系，並有利於增強上市公司獨立性和核心競爭力，減少關聯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資產或沒有客觀明確賬面淨值的資產。

(二) 上市公司應當聘請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對符合以資抵債條件的資產進行評估，以資產評估值或經審計的賬面淨值作為以資抵債的定價基礎，但最終定價不得損害上市公司利益，並充分考慮所佔用資金的現值予以折扣。審計報告和評估報告應當向社會公告。

(三)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市公司關聯方以資抵債方案發表獨立意見，或者聘請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四) 上市公司關聯方以資抵債方案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關聯方股東應當回避投票。

第十八條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為上市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法人或其他組織提供擔保的，上市公司應當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審議程序後及時披露。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為前款規定主體以外的其他主體提供擔保的，視同上市公司提供擔保，應當遵守本節相關規定。

第二節 審批程序

第十九條 對外擔保事項由總經理組織公司有關部門對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由總經理以議案的形式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二十條 被擔保人應當至少提前15個工作日向財務負責人及其下屬財務部提交擔保申請書及附件，擔保申請書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被擔保人的基本情況；
- (二) 擔保的主債務情況說明；
- (三) 擔保類型及擔保期限；
- (四) 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
- (五) 被擔保人對於擔保債務的還貸計劃及來源的說明；
- (六) 反擔保方案。

第二十一條 對外擔保事項由財務部負責事前審查，並出具明確審查意見，其包括但不限於：

- (一) 被擔保企業的背景資料(營業執照、公司章程、歷史背景、主營業務、近三年的經營業績及財務報表等)；
- (二) 被擔保企業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及擔保申請書；
- (三) 被擔保企業借款資金投向可行性報告；
- (四) 有關中介機構對被擔保企業的信用分析及評估資料；
- (五) 被擔保企業債權人銀行批准該項借款的有關文件、借款合同、擔保合同等資料；
- (六) 被擔保企業用作實物抵押或質押的財產、權利之所有權證書等權屬文件；
- (七) 其他與對外擔保有關的文件資料。

第二十二條 根據財務部門提出的審查意見，由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討論並形成決議後提請公司董事會審批。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須經董事會全體成員的 2/3 以上同意，方為有效通過。

第二十四條 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的對外擔保額度需分次實施時，可以授權公司董事長在批准額度內簽署擔保文件。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對外擔保時，須將擔保方案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再由子公司董事會做出決定並實施。

第四章 擔保期間的管理控制

第二十六條 對外擔保合同履行期間由財務部負責監控。財務部應當指定專人建立專門台帳管理對外擔保事項，及時跟蹤被擔保人的經濟運行情況，每月就對外擔保實施情況列表報告總經理和董事長。具體包括：

- (一) 及時瞭解掌握被擔保企業的經營情況及資金使用與回籠情況；
- (二) 定期向被擔保企業及債權人瞭解債務清償情況；
- (三) 定期向被擔保企業收集財務資料，定期進行各種財務分析，準確掌握被擔保企業的基本財務狀況；
- (四) 一旦發現被擔保企業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情況出現被擔保人存在經營狀況嚴重惡化、債務逾期、資不抵債、破產、清算或者其他嚴重影響還款能力情形的，董事會應當及時採取有效措施，將損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 (五) 一旦發現被擔保企業有轉移財產等躲避債務行為，應及時向總經理和董事長彙報，並提供對策建議；必要時報公司董事會；
- (六) 被擔保債務到期前2個月通知被擔保企業做好清償債務工作（如債務期限為半年的，於到期前1個月通知）。

提供擔保的債務到期後，公司應當督促被擔保人在限定時間內履行償債義務。若被擔保人未能按時履行償債義務，公司應當及時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

上市公司擔保的債務到期後需展期並需繼續由其提供擔保的，應當作為新的提供擔保事項，重新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七條 總經理每季度就對外擔保實施情況向董事會做出書面報告。

第二十八條 當被擔保人發生債務到期而不履行還款義務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及擬破產、清算等可能影響其履行還款義務的情形時，財務部應當及時瞭解詳情，立即向董事長、總經理報告，並書面知會董事會秘書。董事長獲知上述信息後，應當立即召開有關部門研究應對方案。

第二十九條 對外擔保事項經批准後，由財務部負責督促被擔保人辦理反擔保標的物的登記手續。

第三十條 對外擔保合同簽署後由財務部負責妥善保管與擔保事項相關的全部文件、資料，定期與銀行等相關機構進行核對，保證存檔資料的完整、準確、有效，關注擔保的時效、期限；並書面知會董事會秘書。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合同管理過程中發現未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程序通過的異常擔保合同，應當及時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並公告。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與《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悖時，應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應及時對本制度進行修訂。

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工作,規範關聯交易行為,有效防範和控制經營風險,保證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維護公司及公司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納入公司合併會計報表範圍的分、子公司。

第三條 本制度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應遵守。

第四條 公司的關聯交易活動應遵循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簽訂書面協議。協議的簽訂應當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協議內容應明確、具體並符合公司上市地有關的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規定。

第五條 上市公司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關聯方以壟斷採購或者銷售渠道等方式干預公司的經營,損害公司利益。關聯交易應當具有商業實質,價格應當公允,原則上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者收費標準等交易條件。

第六條 上市公司及其關聯方不得利用關聯交易輸送利益或者調節利潤,不得以任何方式隱瞞關聯關係。

第二章 關聯人士及關聯交易的認定

第七條 上市公司的關聯人包括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

第八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為上市公司的關聯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間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二) 由前項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三) 由本公司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四) 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
- (五) 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上市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者已經造成上市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第九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上市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 (一)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本制度第八條所列關聯法人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四) 本條第(一)、(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十八週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上市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自然人。

第十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視同為上市公司的關聯人：

- (一) 因與上市公司或者其關聯人簽署協議或者作出安排，在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或者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具有本制度第八條、第九條規定情形之一的；
- (二) 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本制度第八條、第九條規定情形之一的。

第十一條 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應當將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關聯人情況及時告知上市公司。

第十二條 除上述人士外，關聯人士還包括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此後隨時生效的規則而確定為關聯人士的任何自然人和法人。

第十三條 公司的關聯交易，是指上市公司的關聯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與上市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者義務的事項，包括：

- （一） 購買或出售資產；
-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子公司投資等）；
- （三） 提供財務資助；
- （四） 提供擔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 （六）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托經營等）；
- （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八） 債權或者債務重組；
- （九）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
- （十） 簽訂許可協議；
- （十一）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
- （十二）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
- （十三） 銷售產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接受勞務；
- （十五） 委託或受托銷售；
- （十六） 在關聯人財務公司存貸款；

(十七)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十八)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造成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

第三章 關聯交易的管理

第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負責法律法規以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決策的關聯交易的審批。

公司董事會負責除前款規定以外的應由董事會審批的關聯交易以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關聯交易的審批。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公司關聯人士名單的確認、關聯交易的總體審核以及公司關聯交易總體情況的定期審查，具體包括在每半年度結束後10日內對全公司的關聯交易事項的決策和履行情況進行核查，以及在每年度結束後30日內對全公司的關聯交易總體情況進行審查，並形成審查意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公司監事會負責對關聯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履行情況進行監督。

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議決策其權限內的關聯交易。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關聯人士的管理、關聯人士名錄的匯總和動態維護、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對關聯交易的決策程序的組織、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及披露豁免申請等工作。

財務管理部門負責關聯交易的會計記錄、核算、報告及統計分析，並按季度上報董事會辦公室備案。

法律事務部門負責關聯人士、關聯交易的識別和審查、關聯交易協議的核查，並按季度上報董事會辦公室備案。

公司相關職能部門負責其職責範圍內的關聯交易議案的準備、關聯交易協議的簽署及關聯交易進展情況的監督和報備。

第十六條 公司相關職能部門在每項交易發生前，應當上報董事會辦公室，由董事會辦公室組織以下部門對該交易進行合同審核及會簽，具體包括：

（一） 法律事務部門，負責審查交易對方背景、識別該交易是否屬於關聯交易，逐層揭示關聯人士與公司之間的關聯關係；

（二） 財務管理部門，負責對交易相關數據進行核查，進行比率測試；

（三）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對關聯人士名錄進行核查，判斷交易對方是否屬於已經納入名錄的關聯人士，以及是否存在潛在關聯人士並須更新關聯人士名錄，以及判斷該交易是否需要披露。

關聯交易的審核結果應上報董事會辦公室備案，並由董事會辦公室組織履行關聯交易的決策程序。在決策程序未履行完畢之前，不得自行簽署有關關聯交易的協議或進行交易。

第十七條 公司各分、子公司負責統籌本公司進行的關聯交易的管理，對關聯交易的審核流程按照公司相關規定執行，並將各項關聯交易審核結果上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第十八條 公司的各職能部門應當明確本部門負責關聯人士和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的人員，公司各分、子公司應當明確本公司負責關聯人士和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的部門和人員，並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備案。

第四章 關聯人士的報備

第十九條 公司的基本關聯人士，應當將其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及時告知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關聯人士信息發生變動時，亦應及時告知董事會辦公室變化情況。

公司各部門及各分、子公司應當將因其直接進行的交易行為所產生的公司關聯人士的信息及時提交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相關關聯人士信息發生變動時，應及時向董事會辦公室提交變化情況。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每年度向公司基本關聯人士發出關聯人士變動的確證函並進行匯總及更新(如需)，並將匯總更新後的關聯人士名錄報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時發送給公司各部門及各分、子公司備用。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在對公司關聯人士名單確認後，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 須備案的公司關聯人士的信息包括：

(一) 如屬法人，須列明法人的名稱及組織機構代碼，如屬自然人，須列明自然人的姓名及身份證號碼；

(二) 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說明等。

第五章 關聯交易的決策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各分、子公司擬與關聯人士進行關聯交易的，須按照本章的規定履行決策程序後方可進行。

提交會議決策的關聯交易議案應當就該交易的具體內容、定價政策、交易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對公司及股東利益的影響做出詳細說明。

第二十三條 以下關聯交易(提供擔保除外)由公司董事長審議通過：

(一)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30萬元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300萬元，或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0.5%的關聯交易。

第二十四條 以下關聯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向董事會提交議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生效，並應當及時披露：

(一)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但尚未達到第十九條規定的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0.5%以上的關聯交易，但尚未達到第二十五條規定的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關聯交易。

第二十五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超過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以上的重大關聯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除應當及時披露外，還應當提供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證券服務機構，對交易標的出具的審計或者評估報告，並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當同時對該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告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第二十六條 公司或各分、子公司進行下列關聯交易，應當按照連續12個月內合併計算的原則計算關聯交易金額，然後相應適用本章的規定：

- （一） 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
- （二）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與同一交易標的相關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以及由同一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已經按照累計計算原則履行股東大會決策程序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該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交易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關聯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對方；
- （二）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
- （三）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

(四)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六) 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公司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

第二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且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關聯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就相關決議須統計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關聯股東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一) 交易對方；

(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

(五)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者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的（適用於股東為自然人的）；

(六)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者影響的；

(七) 中國證監會或者本所認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二十九條 對於符合豁免披露的條件的關聯交易，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相關規定向深交所申請豁免。

第六章 持續性關聯交易的特別規定

第三十條 公司或各分、子公司與關聯人士進行持續性關聯交易的，應根據本章的規定分別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和披露義務：

(一) 首次發生的持續性關聯交易，公司與關聯人士須訂立書面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年度總交易金額提交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披露交易詳情；公司此後實際執行中超出預計總金額的，應根據超出金額重新提請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

(二) 已經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持續性關聯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根據規定應在年度報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持續關聯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年度總交易金額重新提交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

(三) 每項持續性關聯交易由所負責的相關職能部門及財務管理部門進行年度交易總額的預算；

(四) 每個會計年度年初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對持續性關聯交易事項統計進行，確定本年度各類持續性關聯交易的上限，並及時向各有關職能部門通報；

(五) 如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經過統計之後預計某項持續性關聯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將超過預先批准的年度上限，則董事會辦公室應迅速匯總，並根據新的年度上限組織相應的決策程序，並及時披露交易詳情；

(六) 超過預先批准的年度上限、而未按照要求履行決策程序的關聯交易不得實施。

第三十一條 公司與關聯人士簽署的持續性關聯交易協議應當包括：

- (一) 定價政策和依據；
- (二) 交易價格；
- (三) 各年度交易總量及確定依據；

(四) 付款時間和方式；

(五) 其他應當披露的主要條款。

第三十二條 公司與關聯人士簽訂的持續性關聯交易協議期限一般應當限定為三年或三年以內；針對該等三年或三年以內的持續性關聯交易協議，超過三年的，公司每三年仍應當根據規定重新履行相關決策程序和披露義務。

第三十三條 公司的獨立董事每年均應審核持續性關聯交易，並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的持續性關聯交易發表意見。

第三十四條 公司外部審計師每年均應向公司董事會發出函件，對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的持續性關聯交易發表意見。公司應允許外部審計師核查有關賬目，以便外部審計師發表有關意見。

第三十五條 公司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每年持續性關聯交易的詳情，包括各項關聯交易的交易日期、交易各方、交易內容、交易目的、交易金額和主要交易條款，以及關聯人士在該項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和程度。

第七章 關聯交易的披露

第三十六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票上市規則》應當予以披露的關聯交易，公司應將該等關聯交易協議的訂立、變更、終止及履行情況等事項按照有關規定予以披露。

第三十七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三十八條 上市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第三十九條 上市公司擬進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取得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

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半數以上同意，並在關聯交易公告中披露。

第四十條 有關關聯交易的通函需要披露的內容主要包括：

- (一) 相應的關聯交易公告中所披露的全部內容；
- (二) 是否有任何關聯股東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三) 獨立董事的書面意見；
- (四) 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意見；
- (五) 公司的基本信息；
- (六) 其他公司上市地有關規則要求的內容。

第四十一條 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涉及「提供財務資助」、「委託理財」等事項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事項的類型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達到第二十三條、二十四條及二十五條的，需按照本制度履行相應程序。

已按照本制度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四十二條 日常關聯交易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交易價格、定價原則和依據、交易總量或者其確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條款。協議未確定具體交易價格而僅說明參考市場價格的，公司在履行披露義務時，應當同時披露實際交易價格、市場價格及其確定方法、兩種價格存在差異的原因。

第四十三條 公司與關聯人簽訂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的，應當每三年重新履行審議程序及披露義務。

第四十四條 公司與關聯人達成以下關聯交易時，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 (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報酬；
- (四) 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或者拍賣，但是招標或者拍賣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 (五) 上市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
- (六)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
- (七) 關聯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且上市公司對該項財務資助無相應擔保；
- (八) 上市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產品和服務；
- (九) 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況。

第四十五條 在關聯交易談判期間，如公司股票價格因市場對該關聯交易的傳聞或報道而發生較大波動，公司應當根據有關規定視情況發佈澄清公告。

第八章 責任追究

第四十六條 公司的關聯人士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四十七條 若發生關聯人士侵佔公司資產、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情形時，公司有權採取有效措施要求關聯人士停止侵害，並有權向人民法院申請對關聯人士所侵佔的公司資產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進行司法凍結。

第四十八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及本制度，協助、縱容關聯人士侵佔公司資產、損害公司利益時，公司董事會可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和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罷免，並有權根據公司遭受損失的程度向其提出適當的賠償要求；構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第四十九條 公司各級關聯交易管理機構及相關人員在處理關聯交易事項過程中存在失職、瀆職行為，致使公司受到影響或遭受損失的，公司有權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予以批評、警告、直至解除其職務的處分。

第五十條 若公司股東因關聯人士從事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利益的行為，遭受經濟損失而依法提起民事賠償訴訟時，公司有義務在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給予提供相關資料等支持。

第五十一條 本制度所稱「非重大子公司」是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公司的子公司：

（一） 按過去三個會計年度的資產總值、收入、盈利進行比率測試的值均低於10%；

（二） 按過去一個會計年度的資產總值、收入、盈利進行比率測試的值均低於5%。

第五十二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上述規定相牴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五十三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或《香港上市規則》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五十四條 本制度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應依據香港聯交所發佈的關於關聯交易的最新要求，及時更新調整本制度，並通知相關部門。

第五十五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秘書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證券事務代表資格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董事會負責，為公司與主管證券監管機構的指定連絡人。董事會秘書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承擔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要求的義務，享有相應的工作職權，獲取相應報酬。

第三條 上市公司董事會正式聘任董事會秘書、證券事務代表後應當及時公告並向深交所提交下列資料：

- （一） 董事會秘書、證券事務代表聘任書或者相關董事會決議；
- （二） 董事會秘書、證券事務代表的通訊方式，包括辦公電話、住宅電話、移動電話、傳真、通信地址及專用電子郵件信箱地址等；
- （三） 公司董事長的通訊方式，包括辦公電話、移動電話、傳真、通信地址及專用電子郵件信箱地址等。

第四條 公司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有關規定，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第二章 任職資格

第五條 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一) 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和個人品質；
- (二) 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財務、管理、法律等專業知識；
- (三) 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四) 取得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會秘書：

- (一)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的任何一種情形；
- (二) 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
- (三) 自受到中國證監會最近一次行政處罰未滿三年的；
- (四) 最近三年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三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 (五) 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
- (六) 本公司現任監事；
- (七) 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不適合擔任董事會秘書的其他情形；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聘任、任期與職責

第七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第八條 董事會秘書的任期與本屆董事會任期相同，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第九條 董事會秘書對董事會負責，主要職責是推動公司提升治理水準，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其主要職責包括：

- (一)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訂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
- (二) 負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和股東資料管理工作，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保薦人、證券服務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
- (三)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

(四)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出現洩露時，及時公告；

(五) 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董事會及時回覆深交所所有問詢；

(六) 組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證券法律法規、本規則及相關規定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瞭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權利和義務；

(七) 督促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規則、深交所其他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地向深交所報告；

(八) 《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監會和深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十條 董事會秘書為履行職責，有權瞭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情況，參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查閱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並要求公司有關部門和人員及時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

第十一條 公司應當為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提供便利條件，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工作人員應當支持、配合董事會秘書的工作。

第十二條 上市公司應當在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後三個月內或者原任董事會秘書離職後三個月內聘任董事會秘書。

第十三條 上市公司應當在有關擬聘任董事會秘書的會議召開五個交易日之前將該董事會秘書的有關材料報送深圳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自收到有關材料之日起五個交易日內未提出異議的，董事會可以聘任。

第十四條 上市公司聘任董事會秘書之前應當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送下列資料：

(一) 董事會推薦書，包括被推薦人符合本規則任職資格的說明、職務、工作表現及個人品德等內容；

(二) 被推薦人的個人簡歷、學歷證明(複印件)；

(三) 被推薦人取得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複印件)。

第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在履行職責的過程中受到不當妨礙和嚴重阻撓時，可以直接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不得在控股股東（包括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

第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工作細則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本工作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工作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工作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根據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的情況，可以對董事會秘書做出獎懲決定。

第二十二條 上市公司解聘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充分理由，不得無故將其解聘。董事會秘書被解聘或者辭職時，公司應當及時說明原因並公告。董事會秘書有權就被公司不當解聘或者與辭職有關的情況，向深交所提交個人陳述報告。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應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解聘董事會秘書：

- (一) 本工作細則第六條規定的任何一種情形；
- (二) 連續三個月以上不能履行職責；
- (三) 在履行職責時出現重大錯誤或者疏漏，給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
- (四)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規則、深交所其他相關規定或者公司章程，給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的。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空缺期間，公司應當及時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代行董事會秘書的職責，並報深交所備案，同時儘快確定董事會秘書的人選。公司指定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的人員之前，由董事長指定人員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董事會秘書空缺期間超過3個月之後，董事長應當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會秘書。

第二十五條 上市公司應當在聘任董事會秘書時與其簽訂保密協議，要求其承諾在任職期間以及在離任後持續履行保密義務直至有關信息披露為止，但涉及公司違法違規的信息除外。董事會秘書離任前，應當接受董事會、監事會的離任審查，在公司監事會的監督下移交有關檔案文件、正在辦理或者待辦事項。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不含本數。

第二十七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八條 本工作細則與《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悖時，應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應及時對本工作細則進行修訂。

第二十九條 本工作細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改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第三十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本工作細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履職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以下簡稱「《上市規範運作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若本制度條文與上述法律法規、其他任何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或存在任何衝突時，應按從嚴原則，執行最嚴謹條文。

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需符合上市地交易所有關獨立董事規定的要求及須經相關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本工作制度的要求，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獨立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第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獨立董事不得在上市公司兼任除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外的其他職務。

第五條 若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回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情形的，應當及時通知公司，提出解決措施，必要時應當提出辭職。

第六條 獨立董事需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獨立董事每年為公司工作時間不少於15個工作日，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包括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包括1/3 (且至少3名) 的獨立董事。公司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應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具有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
- (二) 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職稱或者博士學位；
- (三) 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第八條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法定人數時，公司應當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第九條 獨立董事及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 等主管部門、交易所相關法律規定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要求，參加其認可的培訓。

第二章 獨立董事任職資格

第十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上市規範運作指引》、《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指導意見》、《上市規則》、《上市規範運作指引》、《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五) 《公司章程》、《上市規則》、《上市規範運作指引》、《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1%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二) 該人士曾從核心關連人士或公司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公司任何證券權益(除《香港上市規則》下允許的例外)；

(三) 該人士是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於被委任前的兩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包括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該專業顧問當時有份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

1. 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
2. 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該等曾是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若公司沒有控股股東)曾是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

(四) 該人士現時或在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於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或曾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與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五) 該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六) 該人士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董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香港上市規則》中所規定的關連關係；

(七) 該人士當時是(或於建議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

(八) 該人士在財政上倚賴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九) 在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十)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十一)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第(一)、(九)和(十)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十二)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十三) 中國證監會或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到任後，如有任何變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該名獨立董事應當儘快通知公司及交易所，並每年向公司確認其獨立性。公司應當在年報中披露收到獨立董事確認的情況，並說明其是否仍然認為該等獨立董事確屬獨立人員。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名人」)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第十四條 公司在披露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時，應當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提名人聲明、候選人聲明、獨立董事履歷表)報送深交所備案。公司董事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當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第十五條 公司最遲應當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公告時，通過上市公司業務專區（中小企業板業務專區或創業板業務專區）將獨立董事備案的有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獨立董事候選人履歷表》、獨立董事資格證書）報送深交所，並披露相關公告。《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等的格式由深交所另行發佈。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獨立董事的提案後，獨立董事應當在一個月內向深交所報送《董事聲明及承諾書》的書面文件和電子文件。向香港聯合交易所報送《董事的聲明及承諾書表格》及相關書面文件。獨立董事任職需事前取得國家有關部門核准的，應當自取得核准之日起履行前款義務。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除非出現上述情況和《公司法》、《上市規則》等法律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做出公開聲明。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自出現該情形之日起一個月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未按要求辭職的，上市公司董事會應當在一個月期限到期後及時召開董事會，審議提請股東大會撤換該名獨立董事事項並在兩個月內完成獨立董事補選工作。

第二十一條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或免職或其他原因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未滿足《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會應立即通知深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並刊登公告，公佈有關詳情及原因，並須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董事。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獨立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權利和義務

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權利：

(一) 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當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在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專項報告；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四) 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利潤分配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五) 提議召開董事會；

(六)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

(七)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但不得採取有償或者變相有償方式進行徵集。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

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成員，與其他董事享有同等地位。公司應提供獨立非執行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其他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

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

（一）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五年；

（二） 公司應當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到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

（三）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四）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五）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在公司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審計、提名等相關委員會中佔有半數以上的比例，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必須由獨立董事擔任。

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連絡人的影響。

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第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定期、按時出席董事會及其所在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認真閱讀會議文件、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的情況和資料，以正常、合理、謹慎的態度和勤勉行動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意見，通過其專業的知識、技能和背景為公司作出貢獻。若董事會認為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審議的事項中存在重大的利益衝突，該事項應通過舉行董事會現場會議（而非書面決議）作出決議。若獨立董事及其緊密連絡人在該交易中均沒有重大利益，則其應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的，應當審慎地選擇受託人，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人應獨立承擔法律責任。

第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和公共傳媒有關公司的報道，及時瞭解並持續關注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和公司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響，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公司經營活動中存在的問題，不得以不直接從事經營管理或者不知悉有關問題和情況為由推卸責任。

第三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或股東大會發表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確定或者調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調整、決策程序、執行情況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潤分配政策是否損害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
- （五）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六) 公司當年盈利但年度董事會未提出包含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預案；
- (七) 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對外擔保、委託理財、對外提供財務資助、變更募集資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
- (八) 重大資產重組方案、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
- (九) 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深交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者轉讓；
- (十) 深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下須獨立董事審閱及／或發表意見的關連交易；
- (十一) 深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下須獨立董事審閱及／或發表意見的其他重大交易；
- (十二)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 (十三)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損失的事項；
- (十四)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對上述事項明確表示下列意見：

- (一) 同意；
- (二) 保留意見及其理由；
- (三) 反對意見及其理由；
- (四) 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獨立董事向董事會發表的意見，應當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對重大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
- (二)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

(三) 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

(四) 對上市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對重大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

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

第三十四條 如有關事項屬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三十五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獨立董事發現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時，應當積極主動履行盡職調查義務，必要時應聘請中介機構進行專項調查：

(一) 重要事項未按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

(二) 未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三) 公開信息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四) 其他涉嫌違法違規或損害股東權益的情形。

第三十六條 除參加董事會會議外，獨立董事應當保證安排合理時間，對上市公司生產經營狀況、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現場檢查。現場檢查發現異常情形的，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和深交所報告。

第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依法履行董事義務，充分瞭解上市公司經營運作情況和董事會議題內容，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保護。

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積極主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

深交所鼓勵獨立董事公佈通信地址或者電子信箱與投資者進行交流，接受投資者諮詢、投訴，主動調查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的情況，並將調查結果及時回復投資者。

第三十八條 獨立董事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所需聘請的中介機構、工作內容等情況，並應徵得董事會的認可，所需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十九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董事應當發表公開聲明：

- (一) 被公司免職，本人認為免職理由不當的；
- (二) 由於公司存在妨礙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的情形，致使獨立董事辭職的；
- (三) 董事會會議材料不充分時，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書面要求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相關事項的提議未被採納的；
- (四) 對公司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
- (五) 嚴重妨礙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述職報告應報告以下內容：

- (一) 全年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次數及投票情況，列席股東大會次數；
- (二) 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進行現場瞭解和檢查等情況；
- (四) 現場檢查情況；
- (五) 保護股東合法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第四十一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向深交所報告：

- (一) 被公司免職，本人認為免職理由不當的；
- (二) 由於公司存在妨礙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的情形，致使獨立董事辭職的；
- (三) 董事會會議資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二名及以上獨立董事書面要求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者延期審議相關事項的提議未被採納的；
- (四) 對公司或者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
- (五) 嚴重妨礙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條 公司對獨立董事支付報酬和津貼。支付標準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擬定，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除上述報酬和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關聯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四十三條 獨立董事任職期間，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參加深交所認可的獨立董事後續培訓。

第四十四條 獨立董事提出辭職或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下結束而定。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都含本數；「超過」、「低於」不含本數。

第四十六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擬定，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本制度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八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並解釋。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運用，保護廣大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以下簡稱「《規範運作指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和《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業務規則，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權證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但不包括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

第三條 募集資金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執行。

第四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督促公司規範運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司資產安全，不得參與、協助或縱容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五條 公司應當審慎使用募集資金，保證募集資金的使用與招股說明書或者募集說明書的承諾相一致，不得隨意改變募集資金的投向。

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並在年度審計的同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鑑證。

第六條 保薦機構在持續督導期間應當對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事項履行保薦職責，按照《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薦工作指引》及《規範運作指引》規定進行公司募集資金管理的持續督導工作。

第七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適用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資金的存儲

第八條 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堅持集中存放、便於監督管理的原則。

第九條 公司應當審慎選擇商業銀行並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專戶」），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董事會決定的專戶集中管理，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兩次以上融資的，應當分別設置募集資金專戶。

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也應當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管理。

第十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位後1個月內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三方監管協議。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專戶；

（二） 募集資金專戶賬號、該專戶涉及的募集資金項目、存放金額；

（三） 公司一次或12個月內累計從專戶中支取的金額超過5,000萬元或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司及商業銀行應當及時通知保薦機構；

（四） 商業銀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

(五) 保薦機構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專戶資料；

(六) 保薦機構的督導職責、商業銀行的告知及配合職責、保薦機構和商業銀行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監管方式；

(七)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的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

(八) 商業銀行三次未及時向保薦機構出具對賬單或者通知專戶大額支取情況，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機構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註銷該募集資金專戶。

公司通過控股子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應當由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控股子公司、商業銀行和保薦機構共同簽署三方監管協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應當視為共同一方。

公司應當在全部協議簽訂後及時報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協議主要內容。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1個月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及時報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後公告。

第三章 募集資金的使用

第十一條 公司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使用募集資金。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報告深圳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十二條 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的數額和使用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 募集資金數額不超過項目需要量；

(二) 募集資金用途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

(三) 除金融類企業外，本次募集資金使用項目不得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四) 投資項目實施後，不會與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產生同業競爭或影響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

(五) 建立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制度，募集資金必須存放於公司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

第十三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募集說明書所列用途使用。公司改變招股說明書或募集說明書所列資金用途的，必須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

第十四條 公司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募投項目不得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以及證券投資、衍生品投資等高風險投資，不得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公司不得將募集資金用於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投資。

第十五條 公司應當確保募集資金使用的真實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資金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佔用或挪用，並採取有效措施避免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半年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

募投項目年度實際使用募集資金與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當年預計使用金額差異超過30%的，公司應當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並在募集資金年度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資金年度投資計劃、目前實際投資進度、調整後預計分年度投資計劃以及投資計劃變化的原因等。

第十七條 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

- (一) 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 (二) 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一年的；
- (三) 超過最近一次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
- (四) 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的。

公司應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如有)。需要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應當同時披露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

第十八條 公司將募集資金用作以下事項時，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以及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

- (一) 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
- (二) 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 (三) 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
- (四)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 (五) 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地點；
- (六) 使用節餘募集資金。

公司變更募集資金用途，還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十九條 公司決定終止原募投項目的，應當儘快、科學地選擇新的投資項目。

第二十條 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鑑證報告及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

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後方可實施，置換時間距募集資金到賬時間不得超過6個月。

公司已在發行申請文件中披露擬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且預先投入金額確定的，應當在置換實施前對外公告。

第二十一條 公司改變募投項目實施地點、實施方式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改變情況、原因、對募投項目實施造成的影響以及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

第二十二條 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披露，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且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或者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 (二) 已歸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 (三)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 (四) 不得將閒置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用於證券投資、衍生品交易等高風險投資。

閒置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時，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者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債等的交易。

第二十三條 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事項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二個交易日內公告以下內容：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閒置的情況及原因；

(三)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金額及期限；

(四)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預計節約財務費用的金額、導致流動資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

(六) 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當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二個交易日內公告。公司預計無法按期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的，應當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公告，公告內容應當包括資金去向、無法歸還的原因、繼續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第二十四條 公司超募資金達到或者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公司應當根據公司的發展規劃及實際生產經營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資金的使用計劃，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

獨立董事和保薦機構應當對超募資金的使用計劃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發表獨立意見，並與公司的相關公告同時披露，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五條 公司計劃使用超募資金償還銀行貸款或者補充流動資金的，除滿足前款的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以下要求並在公告中披露以下內容：

(一)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和歸還銀行貸款的金額，每十二個月內累計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

(二) 公司最近十二個月內未將自有資金用於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現金管理除外)等財務性投資或者從事證券投資、衍生品投資、創業投資等高風險投資；

(三) 公司承諾償還銀行貸款或者補充流動資金後十二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包括財務性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

(四) 經董事會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和全體獨立董事同意，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五) 保薦機構就本次超募資金使用計劃是否符合前述條件進行核查並明確表示同意。

第二十六條 超募資金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視同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

第二十七條 公司可以對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包括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不得超過12個月且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 安全性高，滿足保本要求，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

(二) 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

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及時報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第二十八條 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

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二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募集資金閒置的原因；

(三) 募集資金閒置的原因，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四) 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產品發行主體提供的保本承諾及安全性分析；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

公司應當在面臨產品發行主體財務狀況惡化、所投資的產品面臨虧損等重大風險情形時，及時對外披露風險提示性公告，並說明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

第四章 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第二十九條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視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一) 取消原募集資金項目，實施新項目；

(二) 變更募投項目實施主體（實施主體由公司變為全資子公司或者全資子公司變為公司的除外）；

(三) 變更募投項目實施方式；

(四) 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條 公司應當在召開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變更募集資金用途議案後，方可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第三十一條 公司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地點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二個交易日內公告，說明改變情況、原因、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造成的影響以及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第三十二條 公司全部募集資金項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資金項目終止或者部分募集資金項目完成後出現節餘資金，將部分募集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符合以下要求：

- (一) 募集資金到賬超過一年；
- (二) 不影響其他募集資金項目的實施；
- (三) 按照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要求履行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審慎地進行擬變更後的新募投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公司變更後的募集資金用途應當投資於公司主營業務。

第三十四條 公司擬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深圳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

- (一) 原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 (二) 新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經濟效益分析和風險提示；
- (三) 新項目的投資計劃；
- (四) 新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
-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意見；
- (六) 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 (七) 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比照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

第三十五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變更為合資經營的方式實施的，應當在充分瞭解合資方基本情況的基礎上，慎重考慮合資的必要性，並且公司應當控股，確保對募投項目的有效控制。

第三十六條 公司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

公司應當披露與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進行交易的原因、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關聯交易對公司的影響以及相關問題的解決措施。

第三十七條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萬元或者低於單個項目或者全部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第三十八條 單個或者全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達到或者超過該項目募集資金淨額10%的，公司使用節餘資金應當按照第三十五條第一款履行相應程序。

節餘資金（包括利息收入）達到或者超過該項目募集資金淨額10%的，公司使用節餘資金還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節餘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五百萬元或者低於項目募集資金淨額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況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第五章 募集資金管理與監督

第三十九條 公司會計部門應當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設立台賬，詳細記錄募集資金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的投入情況。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至少每季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檢查一次，並及時向董事會報告檢查結果。

第四十條 公司當年存在募集資金運用的，董事會應當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並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鑑證報告。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解釋具體原因。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年度實際使用募集資金與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預計使用金額差異超過30%的，公司應當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並在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和定期報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資金年度投資計劃、目前實際投資進度、調整後預計分年度投資計劃以及投資計劃變化的原因等。

會計師事務所應當對董事會的專項報告是否已經按照《規範運作指引》及相關格式指引編製以及是否如實反映了年度募集資金實際存放、使用情況進行合理鑑證，提出鑑證結論。

鑑證結論為「保留結論」、「否定結論」或「無法提出結論」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就鑑證報告中註冊會計師提出該結論的理由進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第四十一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當關注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公司信息披露情況是否存在重大差異。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鑑證報告。公司應當予以積極配合，並承擔必要的費用。

第四十二條 保薦機構應當至少每半年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和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檢查。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披露。公司臨時報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資金重大事項的，保薦機構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發表意見，並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了「保留結論」、「否定結論」或者「無法提出結論」鑑證結論的，保薦機構還應當在其核查報告中認真分析會計師事務所提出上述鑑證結論的原因，並提出明確的核查意見。

第四十三條 保薦機構在進行現場檢查時發現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重大違規情形或重大風險的，應當及時向深圳市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含本數，「低於」不含本數。

第四十五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本制度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規範運作指引》或《公司章程》中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規範運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六條 本制度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第四十七條 本制度的解釋權歸董事會。

第四十八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的資金往來，避免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和《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納入公司合併會計報表範圍的子公司與公司關聯方之間進行的資金往來適用本制度。

第三條 本制度所稱關聯方，與現行有效之《上市規則》中定義的關聯方具有相同的含義。本制度所稱控股股東，與現行有效之《公司法》中定義的控股股東具有相同的定義，是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一）直接持有公司股本總額 50% 以上的股東；（二）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第四條 本制度所稱資金佔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式：

1. 經營性資金佔用：是指公司關聯方通過採購、銷售等生產經營環節的關聯交易所產生的對公司的資金佔用。

2. 非經營性資金佔用：是指公司為公司關聯方墊付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費用和其他支出，代關聯方償還債務而支付資金，有償或無償、直接或間接拆借資金給公司關聯方資金，為公司關聯方承擔擔保責任而形成的債權債務，以及其他在沒有商品和勞務提供情況下給公司關聯方使用的資金。

第五條 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代償債務、貸墊款項、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六條 公司關聯方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維護公司資金安全負有法定義務。

第二章 與關聯方資金往來規範

第七條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資金往來應當以發生的真實和公允的交易為基礎，禁止以經營性資金佔用掩蓋非經營性資金佔用的行為。公司與關聯方所進行的關聯交易，應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按照《公司章程》、《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所規定的決策程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規定履行報告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下屬各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對於維護公司資金安全負有法定義務，規範使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參與、協助或縱容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應按照有關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勤勉盡職地履行自己的職責。

第九條 公司在與關聯方發生的經營性資金往來中，應當嚴格限制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公司不得為關聯方墊付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費用，也不得互相代為承擔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十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不得以下列方式佔用上市公司資金：

- (一) 要求公司為其墊付、承擔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費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 要求公司代其償還債務；
- (三) 要求公司有償或者無償、直接或者間接拆借資金給其使用；
- (四) 要求公司通過銀行或者非銀行金融機構向其提供委託貸款；
- (五) 要求公司委託其進行投資活動；
- (六) 要求公司為其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兌匯票；
- (七) 要求公司在沒有商品和勞務對價情況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資金；
- (八) 不及時償還公司承擔對其的擔保責任而形成的債務；
- (九) 中國證監會及本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條 公司任何部門或人員不得以下列方式將公司資金直接或間接提供給關聯方使用：

- (一) 有償或無償拆借公司的資金給關聯方使用；
- (二) 通過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向關聯方提供委託貸款；
- (三) 委託關聯方進行投資活動；
- (四) 為關聯方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兌匯票；
- (五) 代關聯方償還債務；
- (六) 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章 資金往來的管理與責任

第十二條 公司應嚴防關聯方的非經營性資金佔用行為，建立防範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的長效機制。

第十三條 公司財務部門應當認真核算、統計公司與公司關聯方之間的資金往來事項，並建立專門的財務檔案。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資金和財產安全，不得利用職務便利，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佔用公司資產，不得通過違規擔保、非公允關聯交易等方式，侵害公司利益。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長是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防止資金佔用及資金佔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責任人，總經理為直接責任人，財務負責人為業務責任人，獨立董事應當對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

第十六條 公司財務部門應定期對公司及下屬子公司進行檢查，不斷規範公司及下屬子公司與關聯方之間資金往來的管理，杜絕關聯方的非經營性佔用資金的情況發生。同時，公司財務部門應重點關注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與公司的資金業務往來，及時彙報異常情況，每月向董事會辦公室報告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資金往來的統計情況及對外擔保情況。

公司審計部門應當對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開展定期內審工作，對經營活動和內部控制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和檢查，並就每次檢查對象和內容進行評價，提出改進建議和處理意見，並向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做出書面彙報。

第十七條 公司聘請的註冊會計師在為公司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審計時，應當對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進行專項審計，並出具專項說明，公司在披露年度報告時應當就此專項說明進行公告。

第四章 資金往來支付程序

第十八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審批的年度關聯交易金額和《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規定的審批權限和程序開展關聯交易事項。

第十九條 公司或子公司與關聯方開展採購、銷售等經營性關聯交易事項時，必須簽訂具有真實交易背景的經濟合同。由於市場原因，致使已簽訂的合同無法如期執行的，公司或子公司應詳細說明無法履行合同的實際情況，經合同雙方協商後解除合同，作為已預付貨款退回的依據。

第二十條 因關聯交易向關聯方提供資金時，應按照資金審批和支付流程，執行關聯交易協議和資金管理有關規定，將有關協議、合同等文件作為支付依據，必要時還應審查構成支付依據的事項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內部制度所規定的決策程序，如涉及需要履行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程序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還應當將董事會決議、股東大會決議等文件作為支付依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經營性資金佔用。

第二十一條 公司發生關聯方侵佔公司資產、損害公司及社會公眾股東利益情形時，公司董事會應採取有效措施要求關聯方停止侵害、賠償損失。當公司關聯方拒不糾正時，公司董事會應及時向證券監管部門報備，必要時對關聯方提起法律訴訟，申請對關聯方所持公司股份司法凍結，如關聯方不能以現金清償所侵佔的資產，公司應積極採取措施通過變現關聯方所持公司股份以償還被侵佔的公司資產，保護公司及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監事會應當監督公司董事會履行上述職責，當董事會不履行職責時，監事會可代為履行。

第二十二條 發生資金佔用情形，公司應嚴格控制「以股抵債」或者「以資抵債」的實施條件，加大監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賴帳等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權益的行為。

關聯方擬用非現金資產清償佔用的公司資金，應當遵守以下規定：

（一） 用於抵債的資產必須屬公司同一業務體系，並有利於增強公司獨立性和核心競爭力，減少關聯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資產或沒有客觀明確賬面淨值的資產；

(二) 公司應當聘請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對符合以資抵債條件的資產進行評估，以資產評估值或經審計的賬面淨值作為以資抵債的定價基礎，並充分考慮所佔用資金的現值予以折扣。審計報告和評估報告應當向社會公告；

(三) 獨立董事應當就公司關聯方以資抵債方案發表獨立意見，或者聘請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四) 公司關聯方以資抵債方案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關聯方股東應當回避投票；

(五) 公司關聯方的以資抵債方案應當報中國證監會批准。

第二十三條 公司關聯方對公司產生資金佔用行為，公司應依法制定清欠方案，按照要求及時向證券監管部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和公告。

第五章 責任追究及處分

第二十四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違反本制度規定，損害公司利益並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相關責任人應當承擔責任。

第二十五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義務維護公司資金不被公司關聯方佔用。對於發現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公司關聯方侵佔公司資產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予以賠償；所造成損失較為嚴重的，公司還應經相應程序罷免其職務；依法應追究其法律責任的，公司應當及時追究其民事責任或向有關行政、司法機關彙報、舉報。

第二十六條 公司關聯方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佔用公司資金的，公司應及時發出催還通知，依法主張權利；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應及時要求賠償，必要時應通過訴訟等法律途徑索賠。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本制度生效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時，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八條 本制度進行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的解釋權及修改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施行。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謹定於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春城熱力907會議室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逐項審議及通過關於本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議案：
 - 1.1 發行股票種類及面值；
 - 1.2 發行數量；
 - 1.3 發行對象；
 - 1.4 發行方式；
 - 1.5 定價方式；
 - 1.6 承銷方式；
 - 1.7 股票擬上市地點；
 - 1.8 發行與上市時間；及
 - 1.9 決議有效期；

2. 審議及通過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可行性的議案；
3. 審議及通過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4. 審議及通過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
5. 審議及通過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6. 審議及通過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分析及填補回報措施的議案；
7. 審議及通過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8. 審議及通過關於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
9. 審議及通過關於制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0. 審議及通過關於確認本公司報告期內關聯交易的議案；
11. 審議及通過關於本公司為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事項出具相關承諾的議案；
12. 審議及通過關於制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
13. 審議及通過關於制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
14. 審議及通過關於制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
15. 審議及通過關於為首次本公司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之目的新增或修改本公司相關治理制度的議案；及

16. 審議及通過關於聘請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審計機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長春

中國吉林，2021年12月2日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劉長春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忠實先生、史明俊先生、徐純剛先生及李業績先生；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玉國先生、付亞辰先生及潘博文先生。

* 僅供識別

註：

1. 本公司將自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至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於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如為H股股東)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如為內資股股東)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以作登記。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託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託的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代理委託書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至(如為H股股東)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如為內資股股東)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方為有效。倘代理委託書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須按代理委託書所述的時間呈交。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企業法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其本人為成員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經決議後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獲股東委託出席大會的有關決議文本。
5. 如屬聯名股東，聯名股東中排名較優先的股東所作的投票(不論是親自或由代理人作出)將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權將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有關股份的聯名股東的名字先後順序而定。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所需時間將少於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
8. 考慮到近期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採取以下針對疫情的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i)每位股東或代理人須在會場入口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如體溫超過攝氏37.5度將不獲准進入會場；(ii)每位股東或代理人必須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戴上外科口罩；及 (iii)恕不設茶點招待。

此外，本公司謹此呼籲股東，尤其是須接受新冠肺炎檢疫的股東，你們可委託任何人士或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作為代理人對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9.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 謹定於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春城熱力907會議室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逐項審議及通過關於本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議案：
 - 1.1 發行股票種類及面值；
 - 1.2 發行數量；
 - 1.3 發行對象；
 - 1.4 發行方式；
 - 1.5 定價方式；
 - 1.6 承銷方式；
 - 1.7 股票擬上市地點；
 - 1.8 發行與上市時間；及
 - 1.9 決議有效期；

2. 審議及通過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可行性的議案；
3. 審議及通過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4. 審議及通過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
5. 審議及通過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6. 審議及通過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分析及填補回報措施的議案；
7. 審議及通過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8. 審議及通過關於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
9. 審議及通過關於制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0. 審議及通過關於本公司為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事項出具相關承諾的議案；及
11. 審議及通過關於制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長春

中國吉林，2021年12月2日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劉長春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忠實先生、史明俊先生、徐純剛先生及李業績先生；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玉國先生、付亞辰先生及潘博文先生。

* 僅供識別

註：

1. 本公司將自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至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須於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2.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可委託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託的代理人毋須為H股股東。
 3.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代理委託書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理委託書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須按代理委託書所述的時間呈交。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H股股東為企業法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其本人為成員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經決議後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獲H股股東委託出席大會的有關決議文本。
 5. 如屬聯名股東，聯名股東中排名較優先的H股股東所作的投票(不論是親自或由代理人作出)將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權將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有關股份的聯名股東的名字先後順序而定。
 6.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所需時間將少於半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
 8. 考慮到近期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將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採取以下針對疫情的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護H股股東免受感染：(i)每位H股股東或代理人須在會場入口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如體溫超過攝氏37.5度將不獲准進入會場；(ii)每位H股股東或代理人必須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戴上外科口罩；及(iii)恕不設茶點招待。
- 此外，本公司謹此呼籲H股股東，尤其是須接受新冠肺炎檢疫的H股股東，你們可委託任何人士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作為代理人對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9.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謹定於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春城熱力907會議室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逐項審議及通過關於本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議案：
 - 1.1 發行股票種類及面值；
 - 1.2 發行數量；
 - 1.3 發行對象；
 - 1.4 發行方式；
 - 1.5 定價方式；
 - 1.6 承銷方式；
 - 1.7 股票擬上市地點；
 - 1.8 發行與上市時間；及
 - 1.9 決議有效期；

2. 審議及通過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可行性的議案；
3. 審議及通過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4. 審議及通過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
5. 審議及通過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6. 審議及通過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分析及填補回報措施的議案；
7. 審議及通過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8. 審議及通過關於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
9. 審議及通過關於制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0. 審議及通過關於本公司為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事項出具相關承諾的議案；及
11. 審議及通過關於制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長春

中國吉林，2021年12月2日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劉長春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忠實先生、史明俊先生、徐純剛先生及李業績先生；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玉國先生、付亞辰先生及潘博文先生。

* 僅供識別

註：

1. 本公司將自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至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欲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股東，須於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以作登記。
 2.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股東可委託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託的代理人毋須為內資股股東。
 3.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代理委託書最遲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至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小區B區 28號樓，方為有效。倘代理委託書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須按代理委託書所述的時間呈交。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內資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內資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內資股股東為企業法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其本人為成員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經決議後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獲內資股股東委託出席大會的有關決議文本。
 5. 如屬聯名股東，聯名股東中排名較優先的內資股股東所作的投票(不論是親自或由代理人作出)將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權將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有關股份的聯名股東的名字先後順序而定。
 6.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所需時間將少於半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
 8. 考慮到近期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將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採取以下針對疫情的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護內資股股東免受感染：(i)每位內資股股東或代理人須在會場入口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如體溫超過攝氏37.5度將不獲准進入會場；(ii)每位內資股股東或代理人必須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戴上外科口罩；及 (iii)恕不設茶點招待。
- 此外，本公司謹此呼籲內資股股東，尤其是須接受新冠肺炎檢疫的內資股股東，你們可委託任何人士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作為代理人對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9.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